



中水三立

NEEQ: 874589

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Zhongshui Sanli Data Technology Co., Ltd.



年度报告

2024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李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多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多林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五、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本报告不存在未按要求进行披露的事项。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6
第三节	重大事件	17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33
第五节	公司治理	37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42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190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中水三立、公司、本公司	指	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三立有限	指	合肥三立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2015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三达投资	指	合肥三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合肥京水	指	合肥京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合肥润水	指	合肥润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火花创投	指	安徽火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股东
恒丰汇富	指	北京恒丰汇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股东
合肥拉法	指	合肥拉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股东
徽元基金	指	安徽徽元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股东
江河技术	指	安徽江河技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子公司
北京三立	指	中水三立（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子公司
智能环境	指	安徽中水三立智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子公司
水务自动化	指	合肥市江河水务自动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西新基建	指	广西新基建科技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Zhongshui Sanli Data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李静	成立时间	1999 年 7 月 8 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李静、李兵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李静、李兵，一致行动人为李静、李兵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3 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I6531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主要为水利、水运、水务和水环境等领域客户提供数智化集成服务、数智化软件开发、运维服务、硬件研发生产销售等为一体的基础设施数智化服务。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中水三立	证券代码	874589
挂牌时间	2024 年 10 月 17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 集合竞价交易 □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54,500,0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国元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王多林	联系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蜀山新产业园稻香路 1 号
电话	0551-65233385	电子邮箱	wangduolin@sunnyhf.com
传真	0551-65233332		
公司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蜀山新产业园稻香路 1 号	邮政编码	230088
公司网址	http://sunnyhf.com/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117887548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蜀山新产业园稻香路 1 号		
注册资本（元）	54,500,0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1、商业模式

(1)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面向涉水行业基础设施的数智化服务商，通过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GIS 及数字孪生等一系列新兴技术，构建以智能设备为单元、数据信息为基座、业务知识为驱动、模型算法为核心的软硬件一体化平台，致力于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等下游客户提供数智化集成服务、数智化软件开发、运维服务、硬件销售等为一体的基础设施数智化服务，主要应用于水利、水运、水务和水环境等领域。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以及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始终坚持以研发创新作为驱动业务持续发展的核心动力。公司承担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安徽省科技攻关计划项目等重点科研项目，参与了国家、行业、地方和团体等十余项标准的制定工作。公司拥有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证书，同时设有省级院士工作站、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安徽省水务自动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安徽省水务信息工程研究中心、水环境智能测控合肥市技术创新中心等，曾获“科学技术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等省级奖项十项，国家重点新产品、安徽省重点新产品、安徽省自主创新产品、省级科研成果等荣誉三十余项。

历经多年业务发展，公司已拥有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 CMMI5 级认证、软件安全开发一级服务资质、信息系统安全集成一级服务资质、信息系统安全运维一级服务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水文测报系统设计与实施甲级等多项业务开展相关的资质认证。公司参与实施了多项国家级和地方重点项目建设，如南水北调、安徽引江济淮、甘肃引洮供水、内蒙古引绰济辽、浙江浙东引水、湖北鄂北调水等，凭借扎实的技术基础以及高标准的质量管控，先后五次荣获水利工程行业最高奖项“大禹奖”。公司在行业内享有较高声誉，分别被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中国水利企业协会、中国水利工程协会、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评为“AAA 级”信用评价企业，多次被中国水利企业协会评为“优秀水利企业”。

(2) 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主要为按需采购，即根据项目合同清单，结合项目实施进度，采购相应产品或服务。公司采购内容主要分为物资采购和服务采购，其中，物资采购包括硬件采购、软件采购和材料采购等；服务采购包括劳务分包、工程分包、技术服务等。按采购方式来分，公司采购主要分为询价采购和单一来源采购，其中，询价采购是公司的主要采购方式。询价采购系公司向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发出采购物资或服务的询价文件，依据供应商报价及采购部门评审结果选定供应商；单一来源采购系公司为符合与项目中已有采购内容的一致性、服务配套等要求，从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物资或服务。

（3）服务或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为涉水行业客户提供基础设施数智化服务，该类业务通常以项目建造及采购形式开展。公司在获取订单后，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及应用场景等，在现场调研及分析的基础上，为项目设计并编制详细的软件、硬件配置方案，并组织内部软件开发或硬件生产，同时结合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外部采购并发往客户现场。公司派遣人员进驻项目现场，组织实施或开展相应的设备安装、软硬件调试、系统测试以及用户培训等，并在经客户及监理方（如有）验收合格后向客户交付。在项目运行阶段，公司向客户提供远程或现场运维服务。

公司的硬件产品主要系自主完成设计及研制。订单产生后公司制定生产计划，并根据生产计划采购原材料或委托外协，原材料或委外物资经检验合格入库后，生产车间按生产计划书实施硬件产品的组装、软件烧录、测试调试和质量检验等，硬件产品经质检合格后入库。

（4）销售模式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等，业务订单获取方式包括招投标、商务谈判等，其中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包括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标。公司设立市场管理部统筹制定销售目标和营销策略，并在主要业务区域设立分公司进行项目推广，通过政府平台公开招标信息、商务交流等方式获取客户需求信息。在综合项目成本、技术要求、建设资金状况、客户关系、实施周期、结算条款等因素进行公司内部评审后，市场管理部对方案进行初步分析，再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从项目业主方或者总承包方等客户处获取业务订单并签署业务合同。

（5）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主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并以自主研发模式为主。公司高度重视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工作，建立了较为成熟的产品研发体系，并根据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与行业技术发展，延展包括人工智能、GIS 及数字孪生等技术在内的新兴技术，与涉水行业的产业进行深度融合。目前，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研发部门并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形成了规范的研发流程，全面覆盖产品及技术研发的各个阶段。同时，公司还与高校、科研院所等专业研究机构不定期开展合作，拓宽公司产品的自主创新发

展路径并提升产学研转化力度。

2、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全面落实年度经营目标，实现营业收入 42,423.36 万元，较上年增加 0.38%；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21.26 万元，较上年增加 22.65%。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69,097.83 万元，较上年增加 4.55%；负债总额为 46,593.17 万元，较上年减少 3.57%；资产负债率为 67.43%，2023 年末，该指标为 73.11%。

(二)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详细情况	1、2022 年 8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公司为国家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公司于 2008 年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续均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22 年 10 月，公司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24,233,585.81	422,644,131.27	0.38%
毛利率%	34.69%	30.26%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212,640.94	38,494,482.57	22.6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962,623.53	36,024,235.14	19.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3.45%	24.3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1.34%	22.80%	—
基本每股收益	0.87	0.71	22.54%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690,978,340.48	660,894,775.30	4.55%
负债总计	465,931,719.11	483,182,394.87	-3.5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5,046,621.37	177,330,919.01	26.9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13	3.26	26.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0.64%	74.6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7.43%	73.11%	-
流动比率	1.30	1.23	-
利息保障倍数	43.32	31.76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53,992.01	5,276,045.74	647.79%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6	2.53	-
存货周转率	1.22	1.17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4.55%	2.05%	-
营业收入增长率%	0.38%	40.06%	-
净利润增长率%	22.09%	142.04%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81,502,157.54	11.80%	118,181,079.96	17.88%	-31.04%
应收票据	3,327,198.00	0.48%	1,057,098.16	0.16%	214.75%
应收账款	239,721,367.04	34.69%	192,565,706.33	29.14%	24.49%
应收款项融资	0	0.00%	1,147,500.00	0.17%	-100.00%
预付款项	14,148,106.19	2.05%	6,171,140.05	0.93%	129.26%
其他应收款	5,748,936.56	0.83%	2,383,814.40	0.36%	141.17%
存货	236,195,929.80	34.18%	217,245,097.66	32.87%	8.72%
合同资产	3,163,654.76	0.46%	18,051,124.87	2.73%	-82.47%
其他流动资产	1,597,853.58	0.23%	16,407,867.41	2.48%	-90.26%
长期股权投资	2,817,604.15	0.41%	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1,423,180.65	0.21%	34,070.22	0.01%	4,077.20%
固定资产	8,645,365.13	1.25%	9,710,544.53	1.47%	-10.97%
在建工程	37,452,331.38	5.42%	24,942,977.10	3.77%	50.15%
无形资产	5,938,529.42	0.86%	6,040,904.05	0.91%	-1.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031,239.10	3.04%	23,594,058.56	3.57%	-10.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264,887.18	4.09%	23,361,792.00	3.53%	20.99%
短期借款	0	0.00%	50,045,657.53	7.57%	-100.00%

应付账款	128,834,180.50	18.65%	131,717,801.48	19.93%	-2.19%
合同负债	262,038,352.69	37.92%	231,541,444.01	35.03%	13.17%
应付职工薪酬	11,721,740.98	1.70%	12,247,322.71	1.85%	-4.29%
应交税费	12,964,045.64	1.88%	7,828,626.02	1.18%	65.60%
其他应付款	5,986,438.26	0.87%	8,611,650.66	1.30%	-30.48%
其他流动负债	27,252,017.87	3.94%	24,770,458.53	3.75%	10.02%
预计负债	13,805,443.17	2.00%	10,997,433.93	1.66%	25.53%
递延收益	3,329,500.00	0.48%	5,422,000.00	0.82%	-38.59%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8,150.22 万元，较上期末减少 31.04%，主要系报告期短期借款净减少 5,004.57 万元所致。
- 2、报告期末，应收票据余额为 332.72 万元，较上期末增加 214.75%，主要系报告期采用应收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 3、报告期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为 0.00 万元，较上期末减少 100.00%，主要系上期末已背书的应收票据已到期，报告期末无已背书应收票据所致。
- 4、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余额为 1,414.81 万元，较上期末增加 129.26%，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供应商货款及服务款有所增加所致。
- 5、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74.89 万元，较上期末增加 141.17%，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项目履约保证金增加所致。
- 6、报告期末，合同资产余额为 316.37 万元，较上期末减少 82.47%，主要系报告期内项目质量保证金到期所致。
- 7、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159.79 万元，较上期末减少 90.32%，主要系报告期内预缴企业所得税退回所致。
- 8、报告期末，投资性房地产余额为 142.32 万元，较上期末增加 4,077.20%，主要系报告期内拟对外出租的房产增加所致。
- 9、报告期末，在建工程余额为 3,745.23 万元，较上期末增加 50.15%，主要系报告期内智慧水利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建设投入所致。
- 10、报告期末，短期借款余额为 0.00 万元，较上期末减少 100%，主要系报告期末短期借款全部归还所致。
- 11、报告期末，应交税费余额为 1,296.40 万元，较上期末增加 65.60%，主要系报告期末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 12、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98.64 万元，较上期末减少 30.48%，主要系报告期末应付费用款减少所致。
- 13、报告期末，递延收益余额为 332.95 万元，较上期末减少 38.59%，主要系报告期内政府补助项目验收所致。

(二) 经营情况分析

1、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424,233,585.81	-	422,644,131.27	-	0.38%
营业成本	277,050,827.05	65.31%	294,764,975.12	69.74%	-6.01%
毛利率%	34.69%	-	30.26%	-	-
税金及附加	2,682,873.98	0.63%	2,450,041.31	0.58%	9.50%
销售费用	28,980,608.22	6.83%	25,194,292.60	5.96%	15.03%
管理费用	25,270,676.60	5.96%	23,274,251.15	5.51%	8.58%
研发费用	24,556,921.65	5.79%	25,264,007.62	5.98%	-2.80%
财务费用	890,309.80	0.21%	741,165.71	0.18%	20.12%
其他收益	5,131,377.94	1.21%	2,788,861.13	0.66%	84.00%
投资收益	233,268.98	0.05%	273,253.49	0.06%	-14.63%
信用减值损失	-13,905,210.60	-3.28%	-8,374,232.30	-1.98%	66.05%
资产减值损失	-2,898,781.02	-0.68%	-2,661,914.72	-0.63%	8.90%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3,179.12	0.00%	-100.00%
营业外收入	4,854.28	0.00%	191,875.58	0.05%	-97.47%
营业外支出	222,314.79	0.05%	401,906.16	0.10%	-44.68%
所得税费用	5,931,922.36	1.40%	4,104,587.83	0.97%	44.52%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其他收益 513.14 万元，较上年增加 84.00%，主要系政府补助项目验收转入其他收益所致。
- 2、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信用减值损失-1,390.52 万元，较上年增加 66.05%，主要系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增加所致。
- 3、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资产处置收益 0.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0.00%，主要系报告期内无资产处置利得所致。
- 4、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外收入 0.49 万元，较上年减少 97.47%，主要系上期发生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所致。
- 5、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营业外支出 22.23 万元，较上年减少 44.68%，主要系本期发生的营业外支出-其他支出减少所致。
- 6、报告期内，公司发生所得税费用 593.19 万元，较上年增加 44.52%，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

2、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24,154,056.69	422,561,735.48	0.38%
其他业务收入	79,529.12	82,395.79	-3.48%
主营业务成本	276,963,452.83	294,763,049.48	-6.04%
其他业务成本	87,374.22	1,925.64	4,437.41%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数智化集成服务	369,924,781.85	248,331,851.60	32.87%	-3.86%	-8.25%	3.22%
运维服务	26,486,522.26	19,077,926.68	27.97%	13.94%	13.51%	0.27%
数智化软件开发	23,595,990.92	7,686,511.92	67.42%	133.52%	66.52%	13.11%
硬件销售及其他	4,146,761.66	1,867,162.63	54.97%	-6.84%	-30.17%	15.04%
其他业务	79,529.12	87,374.22	-9.86%	-3.48%	4,437.41%	-107.53%
合 计	424,233,585.81	277,050,827.05	34.69%	0.38%	-6.01%	4.43%

按地区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华东	300,185,354.87	198,353,954.80	33.92%	31.78%	33.39%	-0.80%
西北	39,396,287.33	25,532,903.01	35.19%	-64.52%	-70.23%	12.43%
华中	29,364,225.78	18,043,059.19	38.55%	112.79%	95.73%	5.35%
华北	31,403,769.97	20,523,302.44	34.65%	-38.90%	-45.64%	8.11%
其他	23,883,947.86	14,597,607.61	38.88%	28.23%	9.57%	10.41%
合 计	424,233,585.81	277,050,827.05	34.69%	0.38%	-6.01%	4.43%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 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8.54 万元，增加比例为 4,437.41%。主要原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理物料产生净支出 5.76 万元所致。
- 2、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产品和地区分类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安徽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048,003.95	9.20%	否
2	安徽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	29,264,357.54	6.90%	否
3	浙江省水利水电建设控股发展公司	18,315,896.57	4.32%	否
4	颍东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17,272,237.10	4.07%	否
5	河南贾鲁河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14,964,249.58	3.53%	否
合计		118,864,744.74	28.02%	-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青岛清万水技术有限公司	9,680,481.40	3.89%	
2	广州市中海达测绘仪器有限公司	8,086,088.49	3.25%	
3	河北洪峻江科水利科技有限公司	7,918,168.14	3.19%	
4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576,230.02	3.05%	
5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4,873,590.28	1.96%	
合计		38,134,558.33	15.34%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53,992.01	5,276,045.74	647.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44,676.29	-9,041,147.39	152.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81,388.54	3,638,626.09	-1,523.10%

现金流量分析

-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945.40 万元，较上期增加 647.76%，主要原因为公司承建的部分项目，本期回款较上期净增加 1,083.64 万元所致。
- 2、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84.47 万元，较上期减少 152.67%，主要原因为公司在建工程投资支出增加所致。
- 3、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178.14 万元，较上期减少 1,523.10%，主要原因为公司期末偿还全部短期借款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安徽江河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主要从事硬件设备的研发、	10,000,000	22,540,333.14	14,637,932.91	14,749,414.94	3,074,097.51

		生产与 销售					
安徽中水三立智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要从事硬件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运维服务	20,000,000	35,935,071.72	25,191,457.77	19,708,140.54	2,551,545
中水三立（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主要从事运维服务	10,000,000	15,997,034	14,059,641.03	10,469,852.59	2,805,760.63
合肥市江河水务自动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控股子公司	研究水务自动化课题，对研究成果进行推广或项目招标，开展技术培训、咨询	100,000	116,445.81	116,445.81	0	-715.39
广西新基建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交通行业信息化服务	8,000,000	8,729,016.39	8,047,107.36	2,136,387.51	47,107.36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与公司从事业务的关联性	持有目的
广西新基建科技有限公司	相关联	与公司主要业务互补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 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水利、水运、水务、水环境等基础设施领域，下游客户所在的基础设施行业与国家基础设施投资规划紧密相关，而基础设施的投资规划受宏观经济状况影响。若未来宏观经济波动，导致国民经济中基础设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不及预期，影响下游基础设施领域客户的投资意愿及投资规模，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凭借国家战略的大力支持，基础设施的日益完善，以及技术手段的不断革新等多方面因素，我国水利、水运、水务、水环境等基础设施数智化行业迅速发展。随着市场规模不断扩大，行业内的竞争进一步加剧，若未来公司在技术创新、产品及服务升级、销售体系建设等方面不能及时满足市场动态变化，可能对公司业务拓展和市场地位造成不利影响。
业务获取的相关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等，其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合同，招投标过程通常受到客户预算、市场情况、招投标条件及竞争对手情况等公司不能控制的若干因素影响，因此公司通过招投标所获得合同的数量、金额等方面都会有所波动，从而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研发创新失败的风险	公司作为涉水行业基础设施数智化服务商，技术水平和研发实力至关重要。随着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高速发展，技术更新及产品迭代较快，公司需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保持竞争优势。若公司对于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判断失误，公司研发项目存在研发失败风险，或者研发成果得不到市场和客户的足够认可、不能较好地实现产业化或形成最终销售，导致研发成果的经济效益与预期收益存在较大差距，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降低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3,972.1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40.95%，占比较高。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等，受客户内部审批流程、资金预算等因素影响，存在部分应收款项逾期的情形。若未来下游客户资金状况出现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无法回收，从而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23,619.5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40.35%，占比较高。公司主要为下游客户提供数智化集成服务，项目验收前所发生的项目成本均计入存货，较大的存货规模对公司流动资金提出了较高要求。如果未来部分项目情况发生实质性变化导致无法验收或部分项目实际发生成本超过

	项目收入，则公司存货可能出现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进而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兵先生与火花创投签署了含有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存在可能触发股权回购的情形。根据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若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在公开证券交易市场上市申报（仅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被撤回或被终止的，则火花创投有权要求李兵先生回购其持有的中水三立的股份。若未来触发特殊投资条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兵先生将需回购火花创投所持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份，可能会对公司现有的股权比例产生一定的影响。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静先生和李兵先生合计控制公司 75.03%的表决权，两人系兄弟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直接影响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能力，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重要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方面实施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 是 ☒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三.二.(二)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三.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 是 ☒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2,000,000	1,557,060.86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其他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提供财务资助		
提供担保		
委托理财		
接受担保	200,000,000	241,000,000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贷款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合肥永乐图文有限公司零星采购服务 25.63 万元，从关联方合肥效国电气有限公司采购材料 130.08 万元。公司与上述关联方采购的物资和服务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与关联企业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独立，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相关市场渠道资源，有利于提升经营业绩。

2、报告期内，接受担保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取得银行授信进行的担保，旨在增强公司信用并取得银行授信，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和保函办理等工作、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 年 6 月 3 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投资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及联营、合营企业；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	正在履行中

					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企业和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帮助。若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同业竞争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董监高	2024年6月3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及联营、合营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企	正在履行中

					业和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帮助；若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同业竞争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年6月3日	-	挂牌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一、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本人的关联方具体范围以《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关联方范围为准，下同）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相关程序，并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三、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及公司章程、制度的	正在履行中

				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四、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关联方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五、本人保证，本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公司	
--	--	--	--	--	--

					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须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导致公司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	2024年6月3日	-	挂牌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一、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本人的关联方具体范围以《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关联方范围为准，下同）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二、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相关程序，并将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三、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	正在履行中

					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四、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关联方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五、本人保证，本人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时，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须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导致公司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董监高	2024 年 6 月 3 日	-	挂牌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一、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本人的关	正在履行中

					联方具体范围以《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关联方范围为准，下同）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二、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相关程序，并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三、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	
--	--	--	--	--	--	--

					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四、本人保证，本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须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导致公司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	2024年6月3日	-	挂牌	限售承诺	1、本人在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除遵守前述锁定期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股票交易限制的规定。 3、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本人	正在履行中

					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4、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其他	2024年6月4日	-	挂牌	限售承诺	1、本企业在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2、除遵守前述锁定期外，本企业还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股票交易限制的规定。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本企业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	2024年6月	-	挂牌	解决产权瑕	本人作为公司的控	正在履行中

或控股股东	3 日			疵的承诺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公司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承诺如下：如因上述房屋权属证书无法办理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公司因此受到有关部门罚款的，公司遭受的相关损失将全部由本人承担，且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 年 6 月 3 日	-	挂牌	关于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的承诺	若公司或其分公司、子公司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由公司或其分公司、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公司或其分公司、子公司承担的所有相关费	正在履行中

					用。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或其分公司、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或其分公司、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年6月3日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1、本人作为中水三立的控股股东，声明目前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或使用中水三立资金的行为；2、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3、本人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也应遵守上述声明与承诺。如因违反该等声明与承诺而导致中水三立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若违反上述承诺，则（1）本人将在中水三立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及向中水三立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限期内将所占资金及利	正在履行中

					息归还中水三立； (2)中水三立有权直接扣减分配给本人的现金红利，用以偿还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占用的资金； (3)本人持有的中水三立股份将不得转让（但因偿还所占用资金需要转让股份的除外），直至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所占用资金偿还完毕。	
董监高	2024年6月3日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1、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目前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或使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2、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得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人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也应遵守上述声明与承诺。如因违反该等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若违反上述承诺，则（1）本人将在中水三立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	正在履行中

					和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及向中水三立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限期内将所占用资金及利息归还中水三立；（2）中水三立有权直接扣减分配给本人的现金红利，用以偿还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占用的资金；（3）本人持有的中水三立股份将不得转让（但因偿还所占用资金需要转让股份的除外），直至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所占用资金偿还完毕。	
其他	2024年6月3日	-	挂牌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1、本人/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就公司本次挂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本人/本企业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	正在履行中

					的, 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 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本人/本企业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 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	--	--	--	--	--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 不存在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 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	------	--------	------	----------	------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冻结	218,417.46	0.03%	保函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固定资产	房产	抵押	1,650,860.96	0.24%	抵押办理流动资金贷款
无形资产	土地	抵押	912,723.66	0.13%	抵押办理流动资金贷款
总计	-	-	2,782,002.08	0.40%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担保进行贷款及办理保函，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且随着银行贷款于报告期内偿还，公司的房产及土地已于 2025 年 1 月份解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54,500,000.00	100.00%	-34,773,461.00	19,726,539.00	36.2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7,531,800.00	68.87%	-28,041,350.00	9,490,450.00	17.41%
	董事、监事、高管	4,568,200.00	8.38%	-3,398,275.00	1,169,925.00	2.15%
	核心员工	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0	0%	34,773,461.00	34,773,461.00	63.8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28,471,350.00	28,471,350.00	52.24%
	董事、监事、高管	0	0%	3,509,775.00	3,509,775.00	6.44%
	核心员工	0	0%	0	0	0.00%
总股本		54,500,000.00	-	0	54,5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李静	19,020,400		19,020,400	34.90%	14,265,300	4,755,100	0	0
2	李兵	18,511,400	430,000	18,941,400	34.75%	14,206,050	4,735,350	0	0
3	任传胜	4,368,200		4,368,200	8.02%	3,276,150	1,092,050	0	0
4	三达投资	2,500,000		2,500,000	4.59%	1,666,667	833,333	0	0
5	火花创投(SS)	2,500,000		2,500,000	4.59%	0	2,500,000	0	0
6	徽元基金	2,000,000		2,000,000	3.67%	0	2,000,000	0	0
7	合肥拉法	1,970,000		1,970,000	3.61%	0	1,970,000	0	0
8	恒丰汇富	1,000,000		1,000,000	1.83%	0	1,000,000	0	0
9	李薇	500,000		500,000	0.92%	333,334	166,666	0	0
10	许静	500,000		500,000	0.92%	333,334	166,666	0	0
合计		52,870,000	430,000	53,300,000	97.80%	34,080,835	19,219,165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李静与李兵系兄弟关系；李静与李薇系夫妻关系；李兵与许静系夫妻关系。
- 2、李兵持有三达投资 13.01%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李静、李薇、任传胜分别持有三达投资 7.93%、20.00%和 1.65%的出资份额。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截至报告期末，李静直接持有公司 34.90%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李兵直接持有公司 34.75%的股份，分别通过三达投资、合肥京水控制公司 4.59%和 0.79%的表决权，并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李静和李兵系兄弟关系，并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75.03%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是 □否

是否涉及发行上市、财务业绩等对赌事项

√是 □否

对赌目标	对赌期间	补偿方式
发行上市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股份回购

详细情况

2015 年 10 月 31 日，火花创投与李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兵将其持有的三立自动化（公司改制前名称）5%股权（对应出资额 250 万元）转让给火花创投，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500 万元。

同日，火花创投与李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反稀释权、股份回购权、重大事项决定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等特殊投资条款。

2020 年 8 月 24 日，火花创投与李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进行了调整。

2024 年 5 月 30 日，火花创投与李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终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解除了除股份回购权之外的反稀释权、重大事项决定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等条款，并修订股份回购权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补充协议》第一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约定的内容终止效力，任何一方不再依据上述条款向另一方主张任何权利。

二、《补充协议》第二条整体修改为：‘若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三立”或“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在公开证券交易市场上市申报（仅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下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购其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取得的公司股权，回购价款 V1 具体计算如下：

1、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按照《补充协议》回购价款结算金额=1500 万元*（1+12%）8.40、计算结算金额为 38,861,776.48 元，扣除投资期间（2015 年 12 月 8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支付给乙方的股利 D1=75 万元（大写：柒拾伍万元整），净结算金额为 38,111,776.48 元（大写：叁仟捌佰壹拾壹万壹仟柒佰柒拾陆元肆角捌分）；

2、2024 年 5 月 1 日起至乙方要求回购之日，净结算金额按年利率 5% 单利计算（ $I2=38,111,776.48*5\%*t/365$ ，t：计息天数，从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按天计息）并扣除该期间公司支付给乙方的股利（D2）。

即回购价款 $V1=38,111,776.48+I2-D2$

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回购要求时，乙方停止计息。甲方自收到书面通知后并于 2026 年 6 月 8 日前分 3 次（每两个月不低于一次且每次支付比例不低于回购价款 V1 的 1/3）支付回购价款。

首笔回购款应自乙方发出回购要求通知书后 15 日内支付，甲方逾期未支付回购价款，甲方需按照应付而未付款项为基数支付每日 0.0205% 的滞纳金。’

三、《补充协议》新增第十二条，具体内容为：

‘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双方一致同意，在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递交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文件之日起，《补充协议》自动终止，不再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被撤回或被终止，则自否决/撤回/终止之日起，除本协议第一条和第四条已终止效力的条款外，《补充协议》效力即自行恢复。若公司上市成功，则《补充协议》第二条自始不再对各方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任何一方无权再向另一方提出现金补偿、股权回购、违约、赔偿等要求。’

四、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补充协议》第九条第 1 款约定的内容终止效力。

五、本协议生效后，双方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即告终止，双方确认，除《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及本协议外，甲方、乙方之间未签署过其他任何与本协议项下公司股权回购相关的协议，亦未单方作出任何与本协议项下公司股权回购相关的声明、承诺事项。”

综上，李兵与火花创投之间存在涉及发行上市的对赌事项。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2.00	0	0

第五节 公司治理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李静	董事长	男	1966 年 10 月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027 年 12 月 29 日	19,218,757	0	19,218,757	35.26%
李兵	董事、 总裁	男	1973 年 5 月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027 年 12 月 29 日	18,851,615	430,000	19,281,615	35.38%
任传胜	董事	男	1960 年 3 月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027 年 12 月 29 日	4,409,524	0	4,409,524	8.09%
蒋厚祥	董事、 副总裁	男	1966 年 6 月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027 年 12 月 29 日	77,840	0	77,840	0.14%
王多林	董事、 董 事 会 秘 书、 财 务 负 责 人	男	1982 年 11 月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027 年 12 月 29 日	48,130	0	48,130	0.09%
成银	董事、 副 总 裁	男	1970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027 年 12 月 29 日	66,500	61,500	128,000	0.23%
艾萍	独 立 董事	男	1961 年 9 月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027 年 12 月 29 日	0	0	0	0.00%
姚国光	独 立 董事	男	1965 年 9 月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027 年 12 月 29 日	0	0	0	0.00%
江激	独 立	男	1964 年	2024 年	2027 年	0	0	0	0.00%

字	董事		12月	12月30日	12月29日				
朱小霞	监事会主席	女	1985年3月	2024年12月30日	2027年12月29日	34,832	0	34,832	0.06%
常大海	监事	男	1990年5月	2024年12月30日	2027年12月29日	10,000	0	10,000	0.02%
刘芳	职工代表监事	女	1988年8月	2024年12月30日	2027年12月29日	40,000	0	40,000	0.07%
廖丽霞	副总裁	女	1984年7月	2024年12月30日	2027年12月29日	269,610	0	269,610	0.49%
常仁凯	副总裁	男	1976年12月	2024年12月30日	2027年12月29日	174,240	50,000	224,240	0.4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 1、李静与李兵系兄弟关系。
- 2、李兵持有三达投资 13.01%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李静、任传胜、廖丽霞、成银和常仁凯分别持有三达投资 7.93%、1.65%、2.78%、2.40%和 6.37%的出资份额。
- 3、李兵持有合肥京水 3.49%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 4、成银和常仁凯分别持有合肥润水 2.51%和 5.80%的出资份额。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成银	副总裁	新任	董事、副总裁	新聘任
姚国光	—	新任	独立董事	新聘任
江激宇	—	新任	独立董事	新聘任
卢晓生	董事	离任	—	因个人原因离任
熊焰	独立董事	离任	—	因个人原因离任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成银：1992年7月至2019年9月，历任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工程师、计划经营部主任；2019年9月至2022年6月，任公司销售经理；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2024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 2、姚国光：1985年7月至2004年7月，任安徽省纺织物资公司总会计师；2004年8月至2010年6月，任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2010年7月至2015年6月，任内蒙古新长江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7月至今，历任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总裁、副总

裁：202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3、江激宇：1988 年 7 月至 1996 年 10 月，历任合肥林业学校（现安徽林业职业学院）助教、讲师；1996 年 11 月至今，历任安徽农业大学副教授、教授；202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技术及生产人员	177	37	34	180
研发人员	140	13	27	126
管理人员	67	6	20	53
销售人员	56	4	0	60
员工总计	440	60	81	419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1
硕士	46	43
本科	274	260
专科	110	104
专科以下	10	11
员工总计	440	419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薪酬政策：公司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薪酬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职务工资、工龄工资以及绩效工资（或奖金）等多个部分组成，同时依据相关政策要求，及时为员工缴纳基本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并为员工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

2、培训计划：员工拥有参加培训的权利和义务。员工培训主要有新员工入职培训、管理者素质培训、专业技能培训等。同时公司鼓励员工在不影响工作的前提下参加所从事专业的国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公司为取得合格证书的员适当报销部分学习培训费用。

3、报告期内，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为 1 人。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是 □否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二) 监事会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各方面均保持独立自主的运营能力：

1、业务独立

公司具备从事业务所需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拥有业务资质和自主知识产权，以及相应的经营性资产，形成了完整的采购、研发、销售、生产和服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具备与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销售、生产和服务系统，公司资产具有独立完整性；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任何职务，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重大财务决策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独立开具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独立缴纳税款，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5、机构独立

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公司治理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引入独立董事，设置董事会秘书岗位；各机构依照相关规定与规则在各自权利和职责范围内依法合规地行使表决权、决策权、执行权（经营管理权）或监督权，以保障公司规范运行。同时，公司还根据业务经营和管理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各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既相互独立又相互协作。

上述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完全独立于公司股东，不存在混合经营的情形。

(四)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董事会认为，现行的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有效执行，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

四、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无 ☐ 强调事项段 ☐ 其他事项段 ☐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5]230Z1167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25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黄敬臣	屠灿	王安然	
	3 年	3 年	3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3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50			

审 计 报 告

容诚审字[2025]230Z1167 号

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三立）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水三立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水三立，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中水三立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数智化集成服务。2024 年度，中水三立营业收入金额为 424,233,585.81 元。由于营业收入是中水三立的关键绩效指标之一，不恰当的判断可能导致收入确认存在重大错报，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7 和附注五、31。

2、审计应对

（1）获取公司与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公司各类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实施分析性程序，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项目进行比较分析，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选取样本核查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项目变更文件、验收报告/客户签收单、销售发票、客户回款凭证等原始单据，核对信息是否一致，以验证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5）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应收账款实施函证及现场访谈程序；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会计期间确认；

（7）检查与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事项

1、事项描述

中水三立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含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71,149,908.98 元，占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 39.24%。管理层以判断及主观假设来估计客户的应收账款坏账及合同资产减值，由于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金额较大及有关估计的不确定性，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坏账及合同资产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1 和附注五、3 及附注五、8。

2、审计应对

（1）获取公司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评价公司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方法的合理性；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及减值政策进行比较，结合客户所处行业的经济风险，分析管理层采用的估计和假设的合理性；

（4）分析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并执行函证程序和现场访谈程序，结合以往坏账发生金额、期后回款情况及预计未来现金流，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谨慎性。

四、其他信息

中水三立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水三立公司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水三立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水三立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水三立、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水三立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水三立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

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水三立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中水三立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黄敬臣（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屠灿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王安然

2025 年 4 月 25 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81,502,157.54	118,181,079.9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3,327,198.00	1,057,098.16
应收账款	五、3	239,721,367.04	192,565,706.33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1,147,500.00
预付款项	五、5	14,148,106.19	6,171,140.0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6	5,748,936.56	2,383,814.4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7	236,195,929.80	217,245,097.6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五、8	3,163,654.76	18,051,124.8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1,597,853.58	16,407,867.41
流动资产合计		585,405,203.47	573,210,428.8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10	2,817,604.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11	1,423,180.65	34,070.22
固定资产	五、12	8,645,365.13	9,710,544.53
在建工程	五、13	37,452,331.38	24,942,977.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14	5,938,529.42	6,040,904.0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5	21,031,239.10	23,594,058.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6	28,264,887.18	23,361,79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573,137.01	87,684,346.46
资产总计		690,978,340.48	660,894,775.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8	-	50,045,657.5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9	128,834,180.50	131,717,801.4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20	262,038,352.69	231,541,444.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21	11,721,740.98	12,247,322.71
应交税费	五、22	12,964,045.64	7,828,626.02
其他应付款	五、23	5,986,438.26	8,611,650.6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五、24	27,252,017.87	24,770,458.53
流动负债合计		448,796,775.94	466,762,960.9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25	13,805,443.17	10,997,433.93
递延收益	五、26	3,329,500.00	5,422,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134,943.17	16,419,433.93
负债合计		465,931,719.11	483,182,394.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27	54,500,000.00	54,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8	59,746,703.31	59,243,641.8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9	9,987,827.12	5,933,873.4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0	100,812,090.94	57,653,403.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5,046,621.37	177,330,919.01
少数股东权益		-	381,461.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5,046,621.37	177,712,380.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90,978,340.48	660,894,775.30

法定代表人：李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多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多林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177,374.47	112,292,030.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327,198.00	1,057,098.16
应收账款	十五、1	237,577,399.81	191,785,918.57
应收款项融资			1,147,500.00
预付款项		13,865,948.05	5,712,429.14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10,474,260.23	4,897,104.3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39,249,380.57	218,168,726.9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3,163,654.76	18,051,124.8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05,969.87	16,294,878.35
流动资产合计		574,041,185.76	569,406,810.5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36,217,604.15	7,8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423,180.65	34,070.22
固定资产		8,055,646.41	8,806,098.75
在建工程		37,452,331.38	24,942,977.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933,480.45	6,033,525.0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808,133.88	22,540,358.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264,887.18	23,361,79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155,264.10	93,568,821.55
资产总计		711,196,449.86	662,975,632.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50,045,657.5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3,518,016.45	150,666,592.72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8,805,042.34	9,268,232.90
应交税费		8,437,336.33	4,572,372.46

其他应付款		6,039,869.34	8,080,030.7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261,937,240.41	231,332,534.5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6,948,817.71	24,415,248.09
流动负债合计		485,686,322.58	478,380,668.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783,961.26	10,997,433.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89,500.00	5,422,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673,461.26	16,419,433.93
负债合计		502,359,783.84	494,800,102.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4,500,000.00	54,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9,908,394.85	59,786,794.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987,827.12	5,933,873.4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4,440,444.05	47,954,860.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8,836,666.02	168,175,529.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11,196,449.86	662,975,632.14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总收入		424,233,585.81	422,644,131.27
其中：营业收入	五、31	424,233,585.81	422,644,131.2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59,432,217.30	371,688,733.51
其中：营业成本	五、31	277,050,827.05	294,764,975.1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32	2,682,873.98	2,450,041.31
销售费用	五、33	28,980,608.22	25,194,292.60
管理费用	五、34	25,270,676.60	23,274,251.15
研发费用	五、35	24,556,921.65	25,264,007.62
财务费用	五、36	890,309.80	741,165.71
其中：利息费用		1,255,821.15	1,390,397.15
利息收入		891,621.45	1,049,484.68
加：其他收益	五、37	5,131,377.94	2,788,861.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8	233,268.98	273,253.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604.1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9	-13,905,210.60	-8,374,232.3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2,898,781.02	-2,661,914.7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3,179.1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362,023.81	42,984,544.48
加：营业外收入	五、42	4,854.28	191,875.58
减：营业外支出	五、43	222,314.79	401,906.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144,563.30	42,774,513.90
减：所得税费用	五、44	5,931,922.36	4,104,587.8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212,640.94	38,669,926.0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212,640.94	38,669,926.0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443.50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212,640.94	38,494,482.5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212,640.94	38,669,926.0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212,640.94	38,494,482.5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5,443.5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0.7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7	0.71

法定代表人：李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多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多林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418,294,318.02	416,937,555.40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285,395,657.98	297,238,301.46
税金及附加		2,590,100.10	2,372,795.18
销售费用		26,941,046.40	23,504,597.82
管理费用		24,509,597.15	23,331,152.46
研发费用		20,964,514.67	21,411,513.40
财务费用		889,378.97	736,429.09
其中：利息费用		1,255,821.15	1,387,153.50
利息收入		887,491.38	1,144,587.00
加：其他收益		5,037,856.97	2,715,788.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187,242.37	273,253.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7,604.1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 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050,675.97	-7,815,492.2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58,819.32	-2,598,181.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519,626.80	40,918,134.11
加：营业外收入		3,604.28	188,875.52
减：营业外支出		208,347.93	391,858.5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314,883.15	40,715,151.11
减：所得税费用		5,775,346.36	4,498,189.3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539,536.79	36,216,961.7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 列）		40,539,536.79	36,216,961.7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 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539,536.79	36,216,961.7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8,740,305.71	344,200,827.2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67,552.48	39,322,324.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五、45	471,607,858.19	383,523,151.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1,714,761.22	228,201,954.1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465,694.58	81,712,678.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87,891.87	21,955,075.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785,518.51	46,377,398.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五、45	432,153,866.18	378,247,106.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53,992.01	5,276,045.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1,400,000.00	23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5,664.83	273,253.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5,044.2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五、45	112,000,709.07	239,273,253.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645,385.36	9,314,400.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4,200,000.00	239,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五、45	134,845,385.36	248,314,400.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44,676.29	-9,041,147.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五、45	50,000,000.00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44,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01,478.68	1,614,150.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9,909.86	247,223.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五、45	101,781,388.54	46,361,373.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81,388.54	3,638,626.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172,072.82	-126,475.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455,812.90	116,582,288.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283,740.08	116,455,812.90

法定代表人：李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多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多林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3,721,982.62	343,223,714.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21,085.34	39,190,909.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5,843,067.96	382,414,623.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4,175,304.48	240,767,457.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511,597.11	71,177,368.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3,327.11	20,352,444.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148,908.05	45,693,944.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1,249,136.75	377,991,215.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93,931.21	4,423,407.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000,000.00	23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9,638.22	273,253.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5,044.2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554,682.46	239,273,253.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626,818.99	8,712,112.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1,350,000.00	24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976,818.99	252,712,112.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22,136.53	-13,438,858.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44,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01,478.68	1,614,150.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8,122.13	141,509.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779,600.81	46,255,659.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79,600.81	3,744,340.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607,806.13	-5,271,111.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566,763.14	115,837,874.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958,957.01	110,566,763.14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4,500,000.00				59,243,641.89				6,053,043.44		58,725,933.68	381,461.42	178,904,080.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19,170.00		-1,072,530.00		-1,191,7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4,500,000.00				59,243,641.89				5,933,873.44		57,653,403.68	381,461.42	177,712,380.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3,061.42				4,053,953.68		43,158,687.26	-381,461.42	47,334,240.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212,640.94		47,212,640.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1,600.00								121,6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													

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1,600.00								121,600.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053,953.68		-4,053,953.68			
1. 提取盈余公积								4,053,953.68		-4,053,953.6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381,461.42						-381,461.42	-
四、本年期末余额	54,500,000.00				59,746,703.31			9,987,827.12		100,812,090.94	-	225,046,621.37

项目	2023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4,500,000.00				59,122,041.89				2,363,687.26		23,244,207.29	206,017.92	139,435,954.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51,510.00		-463,590.00		-515,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4,500,000.00				59,122,041.89				2,312,177.26		22,780,617.29	206,017.92	138,920,854.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1,600.00				3,621,696.18		34,872,786.39	175,443.50	38,791,526.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494,482.57	175,443.50	38,669,926.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121,600.00								121,600.00

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1,600								121,6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621,696.18	-3,621,696.18				
1. 提取盈余公积								3,621,696.18	-3,621,696.1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4,500,000.00				59,243,641.89				5,933,873.44		57,653,403.68	381,461.42	177,712,380.43

法定代表人：李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多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多林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4,500,000.00				59,786,794.85				6,053,043.44		49,027,390.94	169,367,229.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19,170.00		-1,072,530.00	-1,191,700.00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4,500,000.00				59,786,794.85				5,933,873.44		47,954,860.94	168,175,529.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1,600.00				4,053,953.68		36,485,583.11	40,661,136.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539,536.79	40,539,536.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1,600.00							121,6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1,600								121,6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053,953.68		-4,053,953.68		
1. 提取盈余公积								4,053,953.68		-4,053,953.6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4,500,000.00				59,908,394.85				9,987,827.12		84,440,444.05	208,836,666.02

项目	2023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4,500,000.00				59,665,194.85				2,363,687.26		15,823,185.35	132,352,067.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51,510.00		-463,590.00	-515,100.00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4,500,000.00				59,665,194.85				2,312,177.26		15,359,595.35	131,836,967.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1,600.00				3,621,696.18		32,595,265.59	36,338,561.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216,961.77	36,216,961.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1,600.00							121,6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1,600.00							121,600.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621,696.18		-3,621,696.18	
1. 提取盈余公积									3,621,696.18		-3,621,696.1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4,500,000.00				59,786,794.85				5,933,873.44		47,954,860.94	168,175,529.23

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三立”、“公司”或“本公司”)系由合肥三立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1999 年 6 月 20 日,李效国、韦广兰通过股东会设立合肥三立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立有限”)并签署了公司章程。三立有限设立的初始注册资本 55 万元,李效国认缴 37.30 万元,其中投入货币资金 4.55 万元,投入实物资产作价 32.77 万元,共计 37.32 万元(超出出资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韦广兰实物作价出资 17.70 万元。此次出资经合肥东华审计师事务所 1999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合东验字[1999]2161 号)审验确认足额到位。1999 年 7 月 8 日,三立有限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002002217)。

三立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效国	37.30	67.81
韦广兰	17.70	32.19
合 计	55.00	100.00

2001 年 7 月 3 日,三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223 万元,其中李效国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李兵以货币出资 35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 55.6 万元,合计 90.6 万元;韦广兰以实物出资 32.4 万元。此次增资经安徽中安会计师事务所 200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皖中事验字[2001]455 号)审验确认足额到位。2001 年 7 月 18 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三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效国	137.30	49.39
李兵	90.60	32.59
韦广兰	50.10	18.02
合 计	278.00	100.00

2002 年 10 月 8 日，三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22 万元：新股东李静以实物出资 50.10 万元，货币出资 52.50 万元；李静、李兵以共同拥有的“粉磨站 DCS 控制系统”高新技术科研成果作价 119.40 万元出资，其中李静出资 59.70 万元，李兵出资 59.70 万元。此次增资经安徽中安会计师事务所 2002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皖中事验字[2002]637 号）审验确认足额到位。2002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三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静	162.30	32.46
李兵	150.30	30.06
李效国	137.30	27.46
韦广兰	50.10	10.02
合 计	500.00	100.00

2004 年 12 月 25 日，三立有限召开股东会：（1）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1,08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88 万元中，李静以货币出资 117 万元；李兵以货币出资 83 万元，实物出资 50 万元；李静、李兵以共同拥有的“防汛指挥信息系统”高新技术科研成果作价 197 万元出资，其中李静出资 98.50 万元，李兵出资 98.5 万元；（2）同意李效国将其持有的公司 24.20 万元股权转让给李静，113.10 万元股权转让给任传胜；韦广兰将其持有的公司 50.10 万元股权转让给任传胜；（3）同意将公司未分配净利润 141 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其中李静分配的利润额为 65.84 万元，李兵分配的利润额为 75.16 万元。

同日，李效国、韦广兰（转让方）与李静、任传胜（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李效国将其持有的三立有限 4.84%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4.20 万元）

转让给李静，将其持有的三立有限 22.6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13.10 万元）转让给任传胜；韦广兰将其持有的三立有限 10.0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10 万元）转让给任传胜。

截至 2004 年 11 月 30 日三立有限的未分配利润，已经安徽诚勤会计师事务所皖诚勤审字[2004]365 号《审计报告》审计。此次增资经安徽诚勤会计师事务所 2004 年 12 月 30 日出具《验资报告》（皖诚勤验字[2004]366 号）审验确认足额到位。2005 年 1 月 21 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三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静	467.84	43.00
李兵	456.96	42.00
任传胜	163.20	15.00
合 计	1,088.00	100.00

2005 年 3 月 5 日，三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李兵将持有的全部出资额 456.96 万元以每份出资 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效国。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05 年 4 月 14 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三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静	467.84	43.00
李效国	456.96	42.00
任传胜	163.20	15.00
合 计	1,088.00	100.00

2009 年 6 月 10 日，三立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李效国将持有的出资额 456.96 万元以每份出资 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兵。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09 年 6 月 15 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三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静	467.84	43.00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兵	456.96	42.00
任传胜	163.20	15.00
合 计	1,088.00	100.00

2011 年 8 月 10 日，三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1,088 万元增加到 2,58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中：李静出资 645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93.5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 258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 193.5 万元；李兵出资 63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89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 252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 189 万元；任传胜出资 225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67.5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 90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 67.5 万元。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三立有限的未分配利润，业经安徽安和会计师事务所皖安和专审字[2011]第 162 号《审计报告》审计。此次增资经安徽安和会计师事务所 2011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皖安和验字[2011]2962 号）审验确认足额到位。2011 年 8 月 15 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三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静	1,112.84	43.00
李兵	1,086.96	42.00
任传胜	388.20	15.00
合 计	2,588.00	100.00

2012 年 8 月 8 日，三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任传胜将其持有公司 5%股权转让给李静。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2 年 8 月 15 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三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静	1,242.24	48.00
李兵	1,086.96	42.00
任传胜	258.80	10.00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 计	2,588.00	100.00

2014 年 2 月 20 日，三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2,588 万元增加到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412 万元中：李静以货币出资 1,157.76 万元，本次实缴 231.552 万元；李兵以货币出资 1,013.04 万元，本次实缴 202.608 万元；任传胜以货币出资 241.20 万元，本次实缴 48.24 万元，剩余出资款 1,929.60 万元在 2 年内缴齐。此次增资中实缴出资经安徽安财会计师事务所 2014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皖安财会验字[2014]0828 号）审验确认足额到位。2014 年 2 月 27 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三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静	2,400.00	48.00
李兵	2,100.00	42.00
任传胜	500.00	10.00
合 计	5,000.00	100.00

2015 年 4 月 27 日，三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5,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3,070.40 万元）减少至 3,070.40 万元，全体股东同比例减资。本次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3,070.40 万元。2015 年 6 月 19 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减资后，三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静	1,473.792	48.00
李兵	1,289.568	42.00
任传胜	307.04	10.00
合 计	3,070.40	100.00

2015 年 7-8 月，公司股东李静、李兵和任传胜已将前述历次出资不实部分陆续补足。此次补足出资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会验字[2015]4009 号）确认，公司截至当日的

实收资本 3,070.40 万元足额到位。

2015 年 9 月 15 日，三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以未分配利润转增的方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1,929.60 万元，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3,070.4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全体股东同比例出资。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三立有限的未分配利润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审字[2015]3579 号《审计报告》审计。此次增资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5]3788 号）审验确认足额到位。2015 年 9 月 16 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三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静	2,400.00	48.00
李兵	2,100.00	42.00
任传胜	500.00	10.00
合 计	5,000.00	100.00

2015 年 11 月 15 日，三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李静将其持有的公司 3.4292% 股权转让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肥三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达投资”）、2%股权转让给北京恒丰汇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汇富”）、1.7%股权转让给万霞、0.2%股权转让给余莹莹、0.2%股权转让给周传敏、0.2%股权转让给廖丽霞、0.1%股权转让给金晓亮；李兵将其持有的公司 0.3072% 股权转让给三达投资、5%股权转让给安徽火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花创投”）、1%股权无偿赠与许静（系李兵配偶）；任传胜将其持有的公司 1.2636%股权转让给三达投资。2015 年 10 月 31 日，上述转让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12 月 8 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三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静	2,008.54	40.17
李兵	1,784.64	35.69
任传胜	436.82	8.74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三达投资	250.00	5.00
火花创投	250.00	5.00
恒丰汇富	100.00	2.00
万霞	85.00	1.70
许静	50.00	1.00
周传敏	10.00	0.20
廖丽霞	10.00	0.20
余莹莹	10.00	0.20
金晓亮	5.00	0.10
合 计	5,000.00	100.00

根据三立有限 2015 年 11 月 20 日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和《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出资，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三立有限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217.29 万元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审字[2015]3579 号《审计报告》审计。

2015 年 9 月 15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2433 号《合肥三立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三立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5,651.85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0 日，中水三立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52,172,872.33 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5,000 万元（折股比例为 1:0.958352），将三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913401007117887548）。

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静	2,008.54	40.17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兵	1,784.64	35.69
任传胜	436.82	8.74
三达投资	250.00	5.00
火花创投	250.00	5.00
恒丰汇富	100.00	2.00
万霞	85.00	1.70
许静	50.00	1.00
廖丽霞	10.00	0.20
余莹莹	10.00	0.20
周传敏	10.00	0.20
金晓亮	5.00	0.10
合 计	5,000.00	100.00

2016 年 3 月 31 日，中水三立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673 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22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代码 837116。

2019 年 7 月 2 日，余莹莹与李兵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余莹莹将持有的中水三立 10 万股股份转让给李兵，转让价格为 9 元/股，前述股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本次股份转让后，中水三立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静	2,008.54	40.17
李兵	1,794.64	35.89
任传胜	436.82	8.74
三达投资	250.00	5.00
火花创投	250.00	5.00
恒丰汇富	100.00	2.00
万霞	85.00	1.70
许静	50.00	1.00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廖丽霞	10.00	0.20
周传敏	10.00	0.20
金晓亮	5.00	0.10
合 计	5,000.00	100.00

2020年2月24日，中水三立与合肥拉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拉法投资”）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拉法投资认购中水三立非公开发行的股份197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00元/股，募集资金1,773.00万元。

2020年3月14日，中水三立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向拉法投资定向发行197.00万股，发行价格为9.00元/股。

2020年4月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828号）。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0年5月27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20年4月29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验字[2020]230Z0055号《验资报告》确认出资足额到位。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0年05月27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20年6月9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完成公司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静	2,008.54	38.65
李兵	1,794.64	34.53
任传胜	436.82	8.41
三达投资	250.00	4.81
火花创投	250.00	4.81
拉法投资	197.00	3.79
恒丰汇富	100.00	1.92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万霞	85.00	1.64
许静	50.00	0.96
廖丽霞	10.00	0.19
周传敏	10.00	0.19
金晓亮	5.00	0.10
合 计	5,197.00	100.00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775号），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17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20年7月18日，万霞与曹明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万霞将其持有的公司20万股股份作价180万元转让给曹明明；万霞与唐伟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万霞将其持有的公司15.85万股股份作价142.65万元转让给唐伟虹，转让价格均为9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静	2,008.54	38.65
李兵	1,794.64	34.53
任传胜	436.82	8.41
三达投资	250.00	4.81
火花创投	250.00	4.81
拉法投资	197.00	3.79
恒丰汇富	100.00	1.92
许静	50.00	0.96
万霞	49.15	0.95
曹明明	20.00	0.38
唐伟虹	15.85	0.30
廖丽霞	10.00	0.19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周传敏	10.00	0.19
金晓亮	5.00	0.10
合 计	5,197.00	100.00

2020 年 9 月 2 日，李静与李兵签订《股份赠与协议》，约定李静将其持有的公司 56.5 万股股份赠与其弟李兵。2020 年 9 月 2 日，李静与李薇签订《股份赠与协议》，约定李静将其持有的中水三立 50 万股股份赠与其配偶李薇。

本次股份赠与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静	1,902.04	36.60
李兵	1,851.14	35.62
任传胜	436.82	8.41
三达投资	250.00	4.81
火花创投	250.00	4.81
拉法投资	197.00	3.79
恒丰汇富	100.00	1.92
李薇	50.00	0.96
许静	50.00	0.96
万霞	49.15	0.95
曹明明	20.00	0.38
唐伟虹	15.85	0.30
廖丽霞	10.00	0.19
周传敏	10.00	0.19
金晓亮	5.00	0.10
合 计	5,197.00	100.00

2020 年 9 月 7 日，中水三立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5,197 万元增加至 5,4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53 万元由合肥京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水管理”）认缴 43 万元；廖丽霞认缴 10 万元；安徽徽元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徽元投资”）认缴 200

万元。2020年9月8日，京水管理、廖丽霞、徽元投资分别与中水三立签订《增资协议》，增资价格为12.8元/股。

2020年9月15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验字[2020]230Z0194号《验资报告》确认出资足额到位。2020年9月17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完成公司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静	1,902.04	34.90
李兵	1,851.14	33.97
任传胜	436.82	8.02
三达投资	250.00	4.59
火花创投	250.00	4.59
徽元基金	200.00	3.67
拉法投资	197.00	3.61
恒丰汇富	100.00	1.83
许静	50.00	0.92
李薇	50.00	0.92
万霞	49.15	0.90
京水投资	43.00	0.79
廖丽霞	20.00	0.37
曹明明	20.00	0.37
唐伟虹	15.85	0.29
周传敏	10.00	0.18
金晓亮	5.00	0.09
合 计	5,450.00	100.00

2022年12月13日，唐伟虹与合肥润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水管理”）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唐伟虹将其持有的公司15.85万股股份作价202.88万元转让给润水管理，转让价格为12.8元/股。2022年12月16日，曹明明与润水管理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曹明明将其持有的公司10万

股股份作价128万元转让给润水管理，转让价格为12.8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静	1,902.04	34.90
李兵	1,851.14	33.97
任传胜	436.82	8.02
三达投资	250.00	4.59
火花创投	250.00	4.59
徽元投资	200.00	3.67
拉法投资	197.00	3.61
恒丰汇富	100.00	1.83
许静	50.00	0.92
李薇	50.00	0.92
万霞	49.15	0.90
京水管理	43.00	0.79
廖丽霞	20.00	0.37
曹明明	10.00	0.18
润水管理	25.85	0.47
周传敏	10.00	0.18
金晓亮	5.00	0.09
合 计	5,450.00	100.00

2024年6月3日，曹明明与王鹏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曹明明将其持有的10万股股份作价128万元转让给王鹏，转让价格为12.8元/股。2024年6月13日，金晓亮与常仁凯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金晓亮将其持有的5万股股份作价64万元转让给常仁凯，转让价格为12.8元/股。2024年6月13日，万霞分别与李兵、成银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万霞将其持有的49.15万股股份作价629.12万元分别转让给李兵和成银，其中李兵受让股数为43万股，受让总价为550.4万元，受让单价为12.8元/股，成银受让股数为6.15万股，受让总价为78.72万元，受让单价为12.8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静	1,902.04	34.90
李兵	1,894.14	34.75
任传胜	436.82	8.02
三达投资	250.00	4.59
火花创投	250.00	4.59
徽元投资	200.00	3.67
拉法投资	197.00	3.61
恒丰汇富	100.00	1.83
许静	50.00	0.92
李薇	50.00	0.92
京水管理	43.00	0.79
廖丽霞	20.00	0.37
润水管理	25.85	0.47
周传敏	10.00	0.18
王鹏	10.00	0.18
成银	6.15	0.11
常仁凯	5.00	0.09
合 计	5,450.00	100.00

公司地址：合肥市蜀山新产业园稻香路1号

法定代表人：李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117887548。

公司经营范围：智慧水利系统集成；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定制开发；硬件产品销售等。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单项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1%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预算数大于 1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项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1%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合同负债期末余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1%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1%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发生额超过收入总额的 5%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发生额超过收入总额的 5%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7（6）。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7（6）。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下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其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

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

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

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

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外部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合并范围内客户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

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

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2。

12.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

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3.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

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4.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1。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

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5.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

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6.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

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

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2。

17.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2。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10	4.50

1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10	4.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 年	5	11.88-31.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年	3	19.40-32.33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9.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

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0.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1.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

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其他费用等。

(4)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2.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

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本公司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7.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

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数智化集成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数智化集成服务合同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②运维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运维服务合同包含提供项目运行维护的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提供期间平均分摊确认收入。

③数智化软件开发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软件产品开发合同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④硬件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商品销售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8.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

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商誉的初始确认；
-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

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⑥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

对于本公司作为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本公司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0. 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

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5。前述成本

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

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7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 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11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 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11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3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本公司自 2024 年度开始执行该规定,将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列报前期最早期初财务报表留存收益的累计影响数为 0,对可比期间合并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①对 2022 年度影响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度(合并)		2022 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197,403,475.22	206,444,465.06	205,021,873.30	212,670,849.29
销售费用	33,300,237.01	24,259,247.17	29,791,075.26	22,142,099.27
现金流量表项目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5,252,603.07	250,522,747.54	254,055,300.76	258,698,179.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871,822.63	48,601,678.16	49,715,316.23	45,072,437.80

②对 2023 年度影响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3 年度(合并)		2023 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283,964,122.67	294,764,975.12	286,427,175.14	297,238,301.46
销售费用	35,995,145.05	25,194,292.60	34,315,724.14	23,504,597.82
现金流量表项目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3 年度（合并）		2023 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0,289,334.49	228,201,954.14	232,777,482.83	240,767,457.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290,017.65	46,377,398.00	53,683,919.34	45,693,944.53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过程或提供应税服务过程中的增值额	13%、10%、9%、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本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中水三立（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5%
安徽江河技术有限公司	15%
安徽中水三立智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5%
合肥市江河水务自动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

2. 税收优惠

（1）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34003656，有效期三年。本公司之子公司安徽江河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取得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434003419，有效期三年。本公司之子公司安徽中水三立智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取得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

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434001969，有效期三年。本公司之子公司中水三立（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411008447，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安徽江河技术有限公司、安徽中水三立智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中水三立（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度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安徽江河技术有限公司、安徽中水三立智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中水三立（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合肥市江河水务自动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于 2024 年度适用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规定，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本公司于 2024 年度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747.36	747.36
银行存款	81,282,992.72	116,455,065.54
其他货币资金	218,417.46	1,725,267.06
合 计	81,502,157.54	118,181,079.96

（1）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余额系保函保证金 216,234.38 元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183.08 元。除此之外，2024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货币资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1.04%，主要系在建工程投资减少及本期偿还所有借款所致。

2. 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种 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 票	2,494,306.60	-	2,494,306.60	-	-	-
商业承兑汇 票	1,227,258.00	394,366.60	832,891.40	1,374,240.78	317,142.62	1,057,098.16
合 计	3,721,564.60	394,366.60	3,327,198.00	1,374,240.78	317,142.62	1,057,098.16

(2) 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无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21,564.60	100.00	394,366.60	10.60	3,327,198.00
1.商业承兑汇票	1,227,258.00	32.98	394,366.60	32.13	832,891.40
2.银行承兑汇票	2,494,306.60	67.02	-	-	2,494,306.60
合 计	3,721,564.60	100.00	394,366.60	10.60	3,327,198.00

(续上表)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74,240.78	100.00	317,142.62	23.08	1,057,098.16
1.商业承兑汇票	1,374,240.78	100.00	317,142.62	23.08	1,057,098.16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银行承兑汇票	-	-	-	-	-
合 计	1,374,240.78	100.00	317,142.62	23.08	1,057,098.16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	-		643,000.00	32,150.00	5.00
1-2 年	548,156.00	54,815.60	10.00	-	-	-
2-3 年	-	-		500,000.00	100,000.00	20.00
3-4 年	679,102.00	339,551.00	50.00	-	-	-
4-5 年	-	-		231,240.78	184,992.62	80.00
合计	1,227,258.00	394,366.60	32.13	1,374,240.78	317,142.62	23.08

②按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5)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商业承兑汇票	317,142.62	77,223.98	-	-	-	394,366.60
合 计	317,142.62	77,223.98	-	-	-	394,366.60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无

(7)应收票据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70.81%，主要系采用应收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38,248,269.98	133,495,824.16
1 至 2 年	80,769,443.60	39,295,562.66
2 至 3 年	27,491,814.46	29,616,432.06
3 至 4 年	24,974,849.58	8,869,348.21
4 至 5 年	6,060,674.77	11,254,236.17
5 年以上	13,505,334.52	8,318,367.12
小 计	291,050,386.91	230,849,770.38
减：坏账准备	51,329,019.87	38,284,064.05
合 计	239,721,367.04	192,565,706.3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1,050,386.91	100.00	51,329,019.87	17.64	239,721,367.04
其中：应收外部客户	291,050,386.91	100.00	51,329,019.87	17.64	239,721,367.04
合 计	291,050,386.91	100.00	51,329,019.87	17.64	239,721,367.04

(续上表)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0,849,770.38	100.00	38,284,064.05	16.58	192,565,706.33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备					
其中：应收外部客户	230,849,770.38	100.00	38,284,064.05	16.58	192,565,706.33
合 计	230,849,770.38	100.00	38,284,064.05	16.58	192,565,706.33

各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应收外部客户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8,248,269.98	6,912,413.50	5.00	133,495,824.16	6,674,791.20	5.00
1-2 年	80,769,443.60	8,076,944.35	10.00	39,295,562.66	3,929,556.27	10.00
2-3 年	27,491,814.46	5,498,362.89	20.00	29,616,432.06	5,923,286.41	20.00
3-4 年	24,974,849.58	12,487,424.79	50.00	8,869,348.21	4,434,674.11	50.00
4-5 年	6,060,674.77	4,848,539.82	80.00	11,254,236.17	9,003,388.94	80.00
5 年以上	13,505,334.52	13,505,334.52	100.00	8,318,367.12	8,318,367.12	100.00
合 计	291,050,386.91	51,329,019.87	17.64	230,849,770.38	38,284,064.05	16.5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284,064.05	13,044,955.82	-	-	-	51,329,019.87
合 计	38,284,064.05	13,044,955.82	-	-	-	51,329,019.87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5) 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085,291.90	5,020,832.10	20,106,124.00	6.07	1,756,612.40
甘肃省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750,988.32	1,699,493.16	17,450,481.48	5.27	1,745,048.15
新疆额尔齐斯河流域开发工程建设管理局	15,159,366.70	-	15,159,366.70	4.58	1,515,936.67
安徽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421,607.51	3,283,582.00	13,705,189.51	4.14	1,061,495.74
肥东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10,335,215.67	514,746.10	10,849,961.77	3.28	582,975.05
合 计	66,752,470.10	10,518,653.36	77,271,123.46	23.34	6,662,068.01

4. 应收款项融资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应收票据	-	1,147,500.00
应收账款	-	-
合 计	-	1,147,500.00

(2) 期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3) 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5,647.40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 计	215,647.40	-	-	-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980,854.56	98.82	5,347,600.65	86.66
1 至 2 年	152,462.19	1.08	769,126.40	12.46
2 至 3 年	14,789.44	0.10	54,413.00	0.88
合 计	14,148,106.19	100.00	6,171,140.05	100.00

(2) 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河南黄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653,590.60	61.16
蚌埠市汇普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677,498.80	4.79
湖南启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8,000.00	2.18
安徽易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81,530.00	1.99
舜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60,100.00	1.84
合 计	10,180,719.40	71.96

(4) 预付款项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29.26%，主要系预付河南黄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货款所致。

6.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5,748,936.56	2,383,814.40
合计	5,748,936.56	2,383,814.40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910,160.62	1,405,658.49
1 至 2 年	32,920.64	1,739,498.41
2 至 3 年	1,601,738.60	28,670.00
3 至 4 年	12,700.00	7,230.00
4 至 5 年	5,000.00	241,910.00
5 年以上	181,270.22	172,670.22
小 计	7,743,790.08	3,595,637.12
减：坏账准备	1,994,853.52	1,211,822.72
合 计	5,748,936.56	2,383,814.40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5,836,847.95	1,543,497.00
备用金	126,520.78	401,028.32
往来款	1,675,886.22	1,522,474.11
其他	104,535.13	128,637.69
小 计	7,743,790.08	3,595,637.12
减：坏账准备	1,994,853.52	1,211,822.72
合 计	5,748,936.56	2,383,814.40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6,263,683.23	514,746.67	5,748,936.56
第二阶段	1,480,106.85	1,480,106.85	-
第三阶段	-	-	-
合 计	7,743,790.08	1,994,853.52	5,748,936.56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	------	-------------	------	------	----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63,683.23	8.22	514,746.67	5,748,936.56	
其中：应收其他款项	6,263,683.23	8.22	514,746.67	5,748,936.56	
合 计	6,263,683.23	8.22	514,746.67	5,748,936.56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80,106.85	100.00	1,480,106.85	-	预计无法收回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其中：应收其他款项	-	-	-	-	
合 计	1,480,106.85	100.00	1,480,106.85	-	

B.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115,530.27	471,769.29	1,643,760.98
第二阶段	1,480,106.85	740,053.43	740,053.42
第三阶段	-	-	-
合 计	3,595,637.12	1,211,822.72	2,383,814.40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15,530.27	22.30	471,769.29	1,643,760.98	
其中：应收其他款项	2,115,530.27	22.30	471,769.29	1,643,760.98	
合计	2,115,530.27	22.30	471,769.29	1,643,760.98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80,106.85	50.00	740,053.43	740,053.42	预计存在回收风险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其中：应收其他款项	-	-	-	-	
合 计	1,480,106.85	50.00	740,053.43	740,053.42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依据：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40,053.43	740,053.42	-	-	-	1,480,106.8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1,769.29	42,977.38	-	-	-	514,746.67
合 计	1,211,822.72	783,030.80	-	-	-	1,994,853.52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新源县水利服务站	保证金	3,141,928.00	1 年以内	40.57	157,096.40
北京雪域飞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80,106.85	2-3 年	19.11	1,480,106.85
岳普湖县水管总站	保证金	747,701.60	1 年以内	9.66	37,385.08
辽宁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610,000.00	1 年以内	7.88	30,500.00
山东普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2.58	10,000.00
合 计		6,179,736.45		79.80	1,715,088.33

(3) 其他应收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41.17%，主要系支付项目履约保证金增加所致。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336,475.29	2,147,431.80	32,189,043.49	10,064,923.63	1,989,408.31	8,075,515.32
在产品	2,199,578.00	312,280.01	1,887,297.99	2,289,325.71	114,066.39	2,175,259.32
库存商品	133,871.40	133,871.40	-	133,871.40	133,871.40	-
合同履约成本	203,633,249.13	1,513,660.81	202,119,588.32	206,994,323.02	-	206,994,323.02
合计	240,303,173.82	4,107,244.02	236,195,929.80	219,482,443.76	2,237,346.10	217,245,097.66

(2)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989,408.31	238,794.00	-	80,770.51	-	2,147,431.80
在产品	114,066.39	209,653.00	-	11,439.38	-	312,280.01
库存商品	133,871.40	-	-	-	-	133,871.40
合同履约成本	-	1,513,660.81	-	-	-	1,513,660.81
合 计	2,237,346.10	1,962,107.81	-	92,209.89	-	4,107,244.02

8.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40,008,812.28	8,580,270.34	31,428,541.94	49,491,867.51	8,078,950.64	41,412,916.87
小计	40,008,812.28	8,580,270.34	31,428,541.94	49,491,867.51	8,078,950.64	41,412,916.87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合计	35,798,010.78	7,533,123.60	28,264,887.18	29,101,810.40	5,740,018.40	23,361,792.00
	4,210,801.50	1,047,146.74	3,163,654.76	20,390,057.11	2,338,932.24	18,051,124.87

(2) 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4,210,801.50	100.00	1,047,146.74	24.87	3,163,654.76
组合 1：未到期的质保金	4,210,801.50	100.00	1,047,146.74	24.87	3,163,654.76
合 计	4,210,801.50	100.00	1,047,146.74	24.87	3,163,654.76

(续上表)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0,390,057.11	100.00	2,338,932.24	11.47	18,051,124.87
组合 1：未到期的质保金	20,390,057.11	100.00	2,338,932.24	11.47	18,051,124.87
合 计	20,390,057.11	100.00	2,338,932.24	11.47	18,051,124.87

(3) 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	-------------	--------	-----------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核销	其他变动	月 31 日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338,932.24	-1,291,785.50	-	-	-	1,047,146.74
合 计	2,338,932.24	-1,291,785.50	-	-	-	1,047,146.74

(4)合同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82.47%，主要系质保金到期所致。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409,634.73	113,048.47
预交税费	-	15,114,713.84
待摊费用	1,188,218.85	1,180,105.10
合 计	1,597,853.58	16,407,867.41

其他流动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90.26%，主要系预缴企业所得税退回所致。

10.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联营企业					
广西新基建科技 有限公司	-	2,800,000.00	17,604.15	2,817,604.15	-
合 计	-	2,800,000.00	17,604.15	2,817,604.15	-

11. 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42,793.95	42,793.95
2.本期增加金额	1,854,202.66	1,854,202.66
(1) 外购	1,854,202.66	1,854,202.66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1,896,996.61	1,896,996.61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8,723.73	8,723.73
2.本期增加金额	29,738.72	29,738.72
（1）计提或摊销	29,738.72	29,738.72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38,462.45	38,462.45
三、减值准备		-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435,353.51	435,353.51
（1）计提	435,353.51	435,353.51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435,353.51	435,353.51
四、账面价值		-
1.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423,180.65	1,423,180.65
2.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4,070.22	34,070.22

投资性房地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332.86%，主要系拟对外出租房产增加所致。

12. 固定资产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8,645,365.13	9,710,544.53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8,645,365.13	9,710,544.53

（2）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9,050,405.74	8,545,642.34	8,940,166.76	26,536,214.84
2.本期增加金额	-	987,619.38	775,087.46	1,762,706.84
（1）购置	-	987,619.38	775,087.46	1,762,706.84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45,830.97	445,830.97
（1）处置或报废	-	-	445,830.97	445,830.97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9,050,405.74	9,533,261.72	9,269,423.25	27,853,090.71
二、累计折旧				-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5,077,243.18	4,553,646.73	7,194,780.40	16,825,670.31
2.本期增加金额	759,567.93	707,486.36	972,608.02	2,439,662.31
（1）计提	759,567.93	707,486.36	972,608.02	2,439,662.31
3.本期减少金额	-	-	57,607.04	57,607.04
（1）处置或报废	-	-	57,607.04	57,607.04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5,836,811.11	5,261,133.09	8,109,781.38	19,207,725.58
三、减值准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
1.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213,594.63	4,272,128.63	1,159,641.87	8,645,365.13
2.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973,162.56	3,991,995.61	1,745,386.36	9,710,544.53

②期末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③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④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仓库（轻钢结构）	289,138.97	详见下述说明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食堂及附属楼	272,864.21	详见下述说明
水塔（构筑物）	4,815.15	详见下述说明
合 计	566,818.33	

说明：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系在 2018 年 1 月前建成，2020 年 9 月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政府出具《证明》：“公司位于蜀山区稻香路 1 号厂区存在少量未办证建筑物/构筑物，鉴于未办证建筑物/构筑物实际用途符合规划用途，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限在现有范围内继续使用。”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静、李兵两人承诺：“如今后因主管部门对未办理产权证建筑物或构筑物的建造行为进行处罚或责令拆除而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的，由两人共同承担全部损失”。

13. 在建工程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37,452,331.38	24,942,977.10
合 计	37,452,331.38	24,942,977.10

（2）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智慧水利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	37,452,331.38	-	37,452,331.38	24,942,977.10	-	24,942,977.10
合 计	37,452,331.38	-	37,452,331.38	24,942,977.10	-	24,942,977.10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智慧水利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	39,210,900.00	24,942,977.10	12,509,354.28	-	-	37,452,331.38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转 入固定 资产金 额	本期其 他减少 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 计	39,210,900.00	24,942,977.10	12,509,354.28	-	-	37,452,331.38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 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智慧水利产业化 项目一期工程	95.52%	95.52%	-	-	-	自筹
合 计	95.52%	95.52%	-	-	-	

(3) 在建工程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0.15%，主要系智慧水利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建设投入所致。

14.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6,029,240.09	1,362,449.48	7,391,689.57
2.本期增加金额	-	151,443.48	151,443.48
(1) 购置	-	151,443.48	151,443.4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6,029,240.09	1,513,892.96	7,543,133.05
二、累计摊销			-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723,543.06	627,242.46	1,350,785.52
2.本期增加金额	120,584.32	133,233.79	253,818.11
(1) 计提	120,584.32	133,233.79	253,818.1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844,127.38	760,476.25	1,604,603.63
三、减值准备	-	-	-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四、账面价值			-
1.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185,112.71	753,416.71	5,938,529.42
2.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305,697.03	735,207.02	6,040,904.05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53,718,239.99	8,057,736.00	39,813,029.39	6,018,709.03
资产减值准备	13,122,867.87	1,968,430.18	10,316,296.74	1,573,109.79
所得税时间性差异	51,061,007.06	7,659,151.06	51,681,693.93	7,752,254.09
预提售后服务费	13,805,443.17	2,070,816.48	10,997,433.93	1,649,615.09
递延收益	3,329,500.00	499,425.00	5,422,000.00	813,300.00
未实现的利润	5,171,202.55	775,680.38	3,297,423.21	659,484.64
可抵扣亏损	-	-	34,009,679.71	5,127,585.92
合 计	140,208,260.64	21,031,239.10	155,537,556.91	23,594,058.56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 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年以上到期质保金	35,798,010.78	7,533,123.60	28,264,887.18	29,101,810.40	5,740,018.40	23,361,792.00
合 计	35,798,010.78	7,533,123.60	28,264,887.18	29,101,810.40	5,740,018.40	23,361,792.00

(2)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上到期质保金	5,740,018.40	1,793,105.20	-	-	7,533,123.60
合 计	5,740,018.40	1,793,105.20	-	-	7,533,123.60

1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18,417.46	218,417.46	冻结	保证金
合 计	218,417.46	218,417.46	—	保证金

18.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抵押借款	-	50,000,000.00
借款利息	-	45,657.53
合 计	-	50,045,657.53

短期借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系归还短期借款所致。

19. 应付账款

（1）按性质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货款	55,666,052.66	44,969,496.16
应付分包款及技术服务费	62,423,554.28	69,070,163.59
应付工程款	10,521,815.70	16,853,461.73
其他	222,757.86	824,680.00
合 计	128,834,180.50	131,717,801.48

（2）报告期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甘肃水务节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868,912.20	未达到支付条件
安徽同济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35,011.62	未达到支付条件
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2,416,000.00	未达到支付条件
青海泽略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239,344.00	未达到支付条件
济宁河海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1,297,000.00	未达到支付条件
赤峰泽农商贸有限公司	1,144,193.30	未达到支付条件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山东华特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097,996.00	未达到支付条件
武汉盛科达科技有限公司	1,049,878.01	未达到支付条件
浙江大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6,500.00	未达到支付条件
合 计	21,454,835.13	

20.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项目款	262,038,352.69	231,541,444.01
合 计	262,038,352.69	231,541,444.01

(2) 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4,415,956.45	项目未验收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11,784,110.88	项目未验收
葛洲坝淮河发展有限公司	10,838,938.05	项目未验收
内蒙古引绰济辽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5,534,902.64	项目未验收
辽宁省辽河防洪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519,983.38	项目未验收
陕西省东庄水利枢纽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230,145.76	项目未验收
中国南水北调集团东线有限公司	3,634,402.65	项目未验收
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	2,894,037.74	项目未验收
钟祥市商湖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管理处	1,429,744.47	项目未验收
河南水投袁湾水库工程有限公司	1,019,610.62	项目未验收
合 计	81,301,832.64	

21.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2,247,322.71	69,847,302.62	70,372,884.35	11,721,740.9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	-	3,881,994.82	3,881,994.82	-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提存计划				
三、辞退福利	-	206,945.00	206,945.00	-
合 计	12,247,322.71	73,936,242.44	74,461,824.17	11,721,740.9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147,700.62	60,017,590.30	60,614,245.91	11,551,045.01
二、职工福利费	62,729.20	6,624,015.50	6,534,146.12	152,598.58
三、社会保险费	-	1,692,725.79	1,692,725.7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583,888.87	1,583,888.87	-
工伤保险费	-	87,053.08	87,053.08	-
生育保险费	-	21,783.84	21,783.84	-
四、住房公积金	-	964,321.00	964,321.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892.89	548,650.03	567,445.53	18,097.39
合 计	12,247,322.71	69,847,302.62	70,372,884.35	11,721,740.9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	3,764,787.98	3,764,787.98	-
2.失业保险费	-	117,206.84	117,206.84	-
合 计	-	3,881,994.82	3,881,994.82	-

22.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8,791,176.20	6,902,884.10
企业所得税	3,140,755.10	22,468.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2,862.65	280,098.74
教育费附加	138,369.53	120,042.31
地方教育附加	92,246.50	80,028.23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水利基金	37,952.71	41,709.63
个人所得税	244,191.18	248,169.37
其他	196,491.77	133,224.76
合 计	12,964,045.64	7,828,626.02

应交税费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5.60%，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23.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5,986,438.26	8,611,650.66
合 计	5,986,438.26	8,611,650.66

(2)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费用	2,182,442.63	3,929,570.60
保证金	434,973.42	827,121.27
单位往来	3,369,022.21	3,854,958.79
合 计	5,986,438.26	8,611,650.66

②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3)其他应付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0.48%，主要系应付费用款减少所致。

24.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27,252,017.87	24,770,458.53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 计	27,252,017.87	24,770,458.53

25. 预计负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售后服务费	13,805,443.17	10,997,433.93	预提售后服务费
合 计	13,805,443.17	10,997,433.93	

26. 递延收益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422,000.00	907,500.00	3,000,000.00	3,329,500.00	财政拨款
合 计	5,422,000.00	907,500.00	3,000,000.00	3,329,500.00	——

27. 股本

股东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增减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李静	19,020,400.00					-	19,020,400.00
李兵	18,511,400.00				430,000.00	430,000.00	18,941,400.00
任传胜	4,368,200.00					-	4,368,200.00
合肥三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00					-	2,500,000.00
安徽火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0					-	2,500,000.00
安徽徽元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	2,000,000.00
拉法投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0,000.00					-	1,970,000.00
北京恒丰汇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	1,000,000.00
许静	500,000.00					-	500,000.00

股东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增减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李薇	500,000.00					-	500,000.00
万霞	491,500.00				-491,500.00	-491,500.00	-
合肥京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0,000.00					-	430,000.00
廖丽霞	200,000.00					-	200,000.00
曹明明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
合肥润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500.00					-	258,500.00
周传敏	100,000.00					-	100,000.00
金晓亮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
王鹏	-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常仁凯	-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成银	-				61,500.00	61,500.00	61,500.00
合计	54,500,000.00				-	-	54,500,000.00

股本变动说明：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见附注“一、公司的基本情况”所述。

28. 资本公积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8,838,308.56	381,461.42	-	59,219,769.98
其他资本公积	405,333.33	121,600.00	-	526,933.33
合 计	59,243,641.89	503,061.42	-	59,746,703.31

2024 年度资本公积增加系满足行权条件确认的股份支付以及收回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所致。

29.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前期差错更正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6,053,043.44	-119,170.00	5,933,873.44	4,053,953.68	-	9,987,827.12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前期差错 更正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 计	6,053,043.44	-119,170.00	5,933,873.44	4,053,953.68	-	9,987,827.12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0.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8,725,933.68	23,244,207.2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调减-）	-1,072,530.00	-463,590.0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7,653,403.68	22,780,617.2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212,640.94	38,494,482.5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053,953.68	3,621,696.18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0,812,090.94	57,653,403.68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系：

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影响 2024 年度期初未分配利润-1,072,530.00 元。

3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24,154,056.69	276,963,452.83	422,561,735.48	294,763,049.48
其他业务	79,529.12	87,374.22	82,395.79	1,925.64
合 计	424,233,585.81	277,050,827.05	422,644,131.27	294,764,975.12

（1）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分解信息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按产品类型分类				
数智化集成服务	369,924,781.85	248,331,851.60	384,759,600.96	270,666,049.68
运维服务	26,486,522.26	19,077,926.68	23,246,571.43	16,807,106.29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数智化软件开发	23,595,990.92	7,686,511.92	10,104,307.23	4,615,967.00
硬件销售及其他	4,146,761.66	1,867,162.63	4,451,255.86	2,673,926.51
合 计	424,154,056.69	276,963,452.83	422,561,735.48	294,763,049.48
按经营地区分类				
华东	300,105,825.75	198,266,580.58	227,706,999.60	148,702,479.66
西北	39,396,287.33	25,532,903.01	111,031,258.75	85,762,510.69
华中	29,364,225.78	18,043,059.19	13,799,714.46	9,218,190.12
华北	31,403,769.97	20,523,302.44	51,397,464.93	37,757,550.07
其他	23,883,947.86	14,597,607.61	18,626,297.74	13,322,318.94
合 计	424,154,056.69	276,963,452.83	422,561,735.48	294,763,049.48
按收入确认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397,667,534.43	257,885,526.15	399,315,164.05	277,955,943.19
在某段时间确认收入	26,486,522.26	19,077,926.68	23,246,571.43	16,807,106.29
合 计	424,154,056.69	276,963,452.83	422,561,735.48	294,763,049.48

3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65,160.80	1,014,655.80
教育费附加	462,305.05	437,975.69
地方教育附加	307,313.97	291,983.75
土地使用税	112,963.48	128,394.29
房产税	89,350.97	112,963.48
其他	645,779.71	464,068.30
合 计	2,682,873.98	2,450,041.31

3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3,690,641.84	12,052,183.47
业务招待费	6,164,445.79	5,400,556.13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差旅费	3,054,101.92	3,210,914.14
投标服务费	4,364,931.14	1,935,524.31
业务宣传费	173,250.03	777,840.94
办公费	443,481.50	759,471.52
折旧费	342,409.11	406,860.18
其他	747,346.89	650,941.91
合 计	28,980,608.22	25,194,292.60

3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1,949,809.76	13,529,978.94
办公会务费	2,161,737.55	2,038,404.77
业务招待费	1,933,711.18	1,793,160.17
折旧与摊销	1,374,367.66	1,363,591.75
车辆使用费	1,124,848.28	953,595.60
中介服务费	4,227,798.86	1,171,829.44
通讯费	397,145.17	442,135.16
差旅费	476,103.67	430,064.52
股份支付	121,600.00	121,600.00
残疾人保障金	183,467.82	113,268.96
其他	1,320,086.65	1,316,621.84
合 计	25,270,676.60	23,274,251.15

35.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22,141,783.95	22,450,367.84
材料费	307,406.92	431,201.46
折旧与摊销	678,053.43	689,438.20
技术咨询费	766,990.30	955,339.81
其他	662,687.05	737,660.31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合 计	24,556,921.65	25,264,007.62

36.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1,255,821.15	1,390,397.15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	3,243.65
减：利息收入	891,621.45	1,049,484.68
利息净支出	364,199.70	340,912.47
银行手续费	46,200.24	258,743.81
融资费用	479,909.86	141,509.43
合 计	890,309.80	741,165.71

37.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5,013,042.59	2,669,547.16	——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13,042.59	2,669,547.16	与收益相关
从递延收益转入的政府补助	3,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118,335.35	119,313.97	——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50,385.35	45,118.58	——
增值税返还及加计抵减	67,950.00	74,195.39	——
合计	5,131,377.94	2,788,861.13	——

其他收益 2024 年度发生额较 2023 年度增加 84.00%，主要系递延收益政府补助项目验收转入其他收益所致。

38.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15,664.83	273,253.4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604.15	-
合计	233,268.98	273,253.49

39.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77,223.98	69,008.3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044,955.82	-8,379,003.8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83,030.80	-64,236.86
合 计	-13,905,210.60	-8,374,232.30

信用减值损失 2024 年度发生额较 2023 年度增加 66.05%，主要系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增加所致。

40.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962,107.81	-862,870.16
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01,319.70	-1,799,044.56
三、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435,353.51	-
合 计	-2,898,781.02	-2,661,914.72

资产减值损失 2024 年度发生额较 2023 年度增加 8.90%，主要系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41.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	3,179.12
其中：使用权资产	-	3,179.12
合 计	-	3,179.12

42.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4,854.28	191,875.58	4,854.28
合 计	4,854.28	191,875.58	4,854.28

43.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179.69	-	3,179.69
捐赠支出	41,310.98	20,000.00	41,310.98
其他	177,824.12	381,906.16	177,824.12
合计	222,314.79	401,906.16	222,314.79

营业外支出 2024 年度发生额较 2023 年度减少 44.68%，主要系其他支出减少所致。

44.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369,102.90	50,517.34
递延所得税费用	2,562,819.46	4,054,070.49
合 计	5,931,922.36	4,104,587.8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润总额	53,144,563.30	42,774,513.9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971,684.50	6,416,177.0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33,273.25	-116,970.4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07.00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048,161.95	1,560,806.4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655,157.84	-3,755,425.32
所得税费用	5,931,922.36	4,104,587.83

45.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代收代付款项	16,843,191.96	28,814,622.70
政府补助	2,920,542.59	4,091,547.16
投标履约及其他保证金	-	1,694,440.52
其他货币资金	1,506,849.60	1,059,010.48
利息收入	891,621.45	1,049,484.68
备用金及往来款	582,157.25	2,076,946.39
其他	123,189.63	536,272.55
合 计	22,867,552.48	39,322,324.48

②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代收代付款项	16,843,191.96	25,884,668.70
投标履约及其他保证金	7,349,915.94	-
销售费用	14,947,557.27	9,653,979.31
管理费用	11,641,431.36	8,146,411.90
研发费用	1,737,084.27	2,124,201.58
财务费用	46,200.24	258,743.81
备用金及往来款	58,603.38	-
其他	161,534.09	309,392.70
合 计	52,785,518.51	46,377,398.00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111,400,000.00	239,000,000.00
合 计	111,400,000.00	239,000,000.00

②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购买理财产品	111,400,000.00	239,000,000.00
股权投资	2,800,000.00	-
合 计	114,200,000.00	239,000,000.00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	105,714.28
融资费用	479,909.86	141,509.43
合 计	479,909.86	247,223.71

②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50,045,657.53	50,000,000.00	1,301,478.68	101,301,478.68	45,657.53	-
合计	50,045,657.53	50,000,000.00	1,301,478.68	101,301,478.68	45,657.53	-

4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7,212,640.94	38,669,926.0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898,781.02	2,661,914.72
信用减值损失	13,905,210.60	8,374,232.30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69,401.03	2,440,894.28
使用权资产折旧		134,228.96
无形资产摊销	163,076.99	162,367.4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79.1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79.69	-

补充资料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35,731.01	1,756,989.5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3,268.98	-273,253.4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62,819.46	4,054,070.4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912,939.95	69,030,364.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989,936.63	-74,077,998.2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517,696.83	-47,776,111.90
其他	121,600.00	121,6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53,992.01	5,276,045.7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现金的期末余额	81,283,740.08	116,455,812.9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16,455,812.90	116,582,288.4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172,072.82	-126,475.56

说明: 其他系股份支付。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81,283,740.08	116,455,812.90
其中: 库存现金	747.36	747.3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1,282,992.72	116,455,065.54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283,740.08	116,455,812.90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理 由
-----	------------------	------------------	-----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218,417.46	1,725,267.06	保证金
合计	218,417.46	1,725,267.06	

47. 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2024 年度金额	2023 年度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985,916.61	1,175,330.17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	-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	3,243.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	-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180,655.15	1,236,660.40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	-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项 目	2024 年度金额	2023 年度金额
租赁收入	79,009.12	50,285.71

六、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22,141,783.95	22,450,367.84
材料费	307,406.92	431,201.46
折旧与摊销	678,053.43	689,438.20
技术咨询费	766,990.30	955,339.81
其他	662,687.05	737,660.31
合计	24,556,921.65	25,264,007.62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4,556,921.65	25,264,007.62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安徽江河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合肥市	合肥市	技术开发	100.00	-	设立
中水三立(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北京市	北京市	技术服务	100.00	-	设立
安徽中水三立智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	合肥市	合肥市	技术服务	100.00	-	设立
合肥市江河水务自动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0.00 万元	合肥市	合肥市	技术研究	100.00	-	设立

2.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联营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西新基建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万元	南宁市	南宁市	技术开发	35.00	-	设立

八、政府补助

1.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5,422,000.00	907,500.00	-	3,000,000.00	-	3,329,5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5,422,000.00	907,500.00	-	3,000,000.00	-	3,329,500.00	——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利润表列报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收益	5,013,042.59	2,669,547.16

利润表列报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财务费用	103,313.00	225,083.00
合 计	5,116,355.59	2,894,630.16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23.34%（比较期：27.85%）；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79.80%（比较期：73.48%）。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128,834,180.50	-	-	-
其他应付款	5,986,438.26	-	-	-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134,820,618.76	-	-	-

3. 金融资产转移

(1) 按金融资产转移方式分类列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的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的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背书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	未终止确认	由于应收票据中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已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215,647.40	终止确认	由于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合 计		215,647.40		

(2) 期末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背书	215,647.40	-
合 计		215,647.40	-

(3) 期末转移金融资产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项 目	资产转移的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应收票据	背书	-	-
合 计		-	-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

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实际控制人名称	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的关系	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李静、李兵	控股股东、董事长、副董事长、总裁	70.64	70.64

2.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的说明：李静直接持有中水三立 34.90%的股份；李兵直接持有中水三立 34.75%的股份，通过担任三达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中水三立 4.59%股份，通过担任京水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中水三立 0.79%股份，合计控制中水三立 40.13%股份。李静与李兵系兄弟关系，双方已于 2022 年 1 月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凡是涉及中水三立的事项，双方应先行充分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将依照李兵的意见进行提案、表决或提名。李静、李兵共计控制中水三立 75.03%的股份，对公司处于控制地位，为中水三立共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4.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联营企业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5.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1）持有中水三立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任传胜	直接持有中水三立 8.02%股份，间接持有中水三立 0.0759%股份

（2）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合肥效国电气有限公司	李薇直接持有该公司 90%股权，且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李静的妹妹、李兵的姐姐李文侠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蚌埠市通用衡器厂	李静、李兵的父亲李效国为该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安徽景恒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李薇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西新基建科技有限公司	李薇的姐夫张希俊担任该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中水三立持有该公司 35%的股权
合肥三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李兵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京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兵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琦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王多林配偶张红雪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安徽青阳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激宇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安徽利辛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激宇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姚国光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合肥比力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刘芳配偶任明达持有该公司 5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合肥达叔科技有限公司	刘芳配偶任明达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合肥比力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刘芳配偶任明达间接控制该公司 7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合肥永乐图文有限公司	廖丽霞妹妹廖丽萍持有该公司 5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合肥芥菜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卢晓生持有该合伙企业 0.05%合伙份额并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活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卢晓生持有该合伙企业 0.03%合伙份额并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以罗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卢晓生持有该合伙企业 0.05%合伙份额并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尼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卢晓生持有该合伙企业 5.76%合伙份额并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光与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卢晓生持有该合伙企业 15.69%合伙份额并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以法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卢晓生持有该合伙企业 28.98%合伙份额并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锐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4 年 8 月注销）	卢晓生持有该合伙企业 7.09%合伙份额并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琴与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卢晓生持有该合伙企业 32.87%合伙份额并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宣城以便以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卢晓生持有该合伙企业 11.76%合伙份额并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SPARKVentureManagementLimited	卢晓生担任该公司中国区总经理
宣城火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卢晓生担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安徽安龙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卢晓生担任该公司董事
安徽睿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卢晓生担任该公司董事
安徽火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卢晓生担任该公司董事
合肥火花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卢晓生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上海学无国界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卢晓生担任该公司董事
博瑞特热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卢晓生担任该公司董事
葛洲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卢晓生担任该公司董事
安徽科幂仪器有限公司	卢晓生担任该公司董事
量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卢晓生担任该公司董事
六安永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卢晓生担任该公司董事
安徽中科恒安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卢晓生担任该公司董事
宣城以利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卢晓生报告期内曾持有该合伙企业 7.63% 合伙份额并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三赢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卢晓生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安徽三联交通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熊焰担任该公司董事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李静	董事长,董事
李兵	副董事长,董事,总裁
王多林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成银	董事,副总裁
蒋厚祥	董事, 副总裁
任传胜	董事
艾萍	独立董事
江激宇	独立董事
姚国光	独立董事
朱小霞	监事会主席
常大海	监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刘芳	职工监事
常仁凯	副总裁
廖丽霞	副总裁

(4)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熊焰	2024 年 1 月 12 日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卢晓生	2024 年 3 月 4 日辞去董事职务

6.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合肥永乐图文有限公司	零星采购	256,290.10	458,356.07
合肥效国电气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300,770.76	-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类型
李静、李兵	5,000.00	2024/5/22	2025/5/21	否	担保
李静、李薇	3,300.00	2024/8/23	2027/8/22	否	担保
李静、李兵	3,000.00	2024/1/4	2025/1/3	否	担保
李静、李兵、李薇、许静	4,800.00	2024/3/27	2027/3/26	否	担保
李静、李兵	5,000.00	2024/10/17	2025/9/27	否	担保
李静、李薇	3,000.00	2024/12/19	2025/12/18	否	担保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989,221.34	5,040,111.68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合肥效国电气有限公司	3,500.00	-	-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合肥永乐图文有限公司	36,155.45	161,631.68
其他应付款	蒋厚祥	-	605.00
其他应付款	廖丽霞	1,689.00	6,873.30
其他应付款	成银	-	230.80
其他应付款	常大海	1,081.92	-

十一、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技术、销售人员	-	-	-	-	32,000.00	121,600.00	-	-
合 计	-	-	-	-	32,000.00	121,600.00	-	-

(续上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管理、技术、销售人员	-	-	-	-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2024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员工持股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526,933.33

3.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技术、销售人员	121,600.00	-
合 计	121,600.00	-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开立未结清保函余额为人民币 20,452.79 万元。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数
政府补助不满足申报条件退回事项	董事会审批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400.00
		应交税费	-90,900.00
		其他应付款	1,402,000.00
		盈余公积	-119,170.00
		未分配利润	-1,072,530.00
		其他收益	-796,000.00
		所得税费用	-119,400.00
		净利润	-676,600.00
联合体项目采用净额法核算事项	董事会审批	存货	-5,876,359.50
		应付账款	-2,133,954.00
		合同负债	-5,876,359.50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数
		其他应付款	2,133,954.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01,862.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3,954.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67,908.00
薪酬分配有误差错更正事项	董事会审批	管理费用	-720,222.34
		销售费用	720,222.34

2. 分部信息

公司不存在独立承担不同于其他组成部分风险和报酬、可区分的业务分部或区域分部。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37,572,787.59	132,662,509.94
1 至 2 年	79,114,422.53	39,274,862.66
2 至 3 年	27,471,114.46	29,590,965.66
3 至 4 年	24,950,849.58	8,863,768.21
4 至 5 年	6,060,674.77	11,254,236.17
5 年以上	13,439,054.52	8,241,247.12
小 计	288,608,903.45	229,887,589.76
减：坏账准备	51,031,503.64	38,101,671.19
合 计	237,577,399.81	191,785,918.5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8,608,903.45	100.00	51,031,503.64	17.68	237,577,399.81
其中：应收合并范围内客户	316,400.00	0.11	-	-	316,400.00
应收外部客户	288,292,503.45	99.89	51,031,503.64	17.70	237,260,999.81
合 计	288,608,903.45	100.00	51,031,503.64	17.68	237,577,399.81

(续上表)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9,887,589.76	100.00	38,101,671.19	16.57	191,785,918.57
其中：应收合并范围内客户	1,073,077.45	0.47	-	-	1,073,077.45
应收外部客户	228,814,512.31	99.53	38,101,671.19	16.65	190,712,841.12
合 计	229,887,589.76	100.00	38,101,671.19	16.57	191,785,918.57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应收外部客户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7,256,387.59	6,862,819.38	5.00	131,589,432.49	6,579,471.62	5.00
1-2 年	79,114,422.53	7,911,442.24	10.00	39,274,862.66	3,927,486.27	10.00
2-3 年	27,471,114.46	5,494,222.89	20.00	29,590,965.66	5,918,193.13	20.00
3-4 年	24,950,849.58	12,475,424.79	50.00	8,863,768.21	4,431,884.11	50.00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 例 (%)
4-5 年	6,060,674.77	4,848,539.82	80.00	11,254,236.17	9,003,388.94	80.00
5 年以上	13,439,054.52	13,439,054.52	100.00	8,241,247.12	8,241,247.12	100.00
合 计	288,292,503.45	51,031,503.64	17.70	228,814,512.31	38,101,671.19	16.6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 回	转销或核 销	其他变 动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38,101,671.19	12,929,832.45	-	-	-	51,031,503.64
合 计	38,101,671.19	12,929,832.45	-	-	-	51,031,503.64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	合同资产期 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 合同资产期 末余额	占应收账 款和合同 资产期末 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应收账款坏 账准备和合 同资产减值 准备期末余 额
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085,291.90	5,020,832.10	20,106,124.00	6.12	1,756,612.40
甘肃省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750,988.32	1,699,493.16	17,450,481.48	5.31	1,745,048.15
新疆额尔齐斯河流域开发工程建设管理局	15,159,366.70	-	15,159,366.70	4.61	1,515,936.67
安徽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421,607.51	3,283,582.00	13,705,189.51	4.17	1,061,495.74
肥东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10,335,215.67	514,746.10	10,849,961.77	3.30	582,975.05
合 计	66,752,470.10	10,518,653.36	77,271,123.46	23.51	6,662,068.01

2.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0,474,260.23	4,897,104.39
合 计	10,474,260.23	4,897,104.39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0,656,452.81	4,678,630.54
1 至 2 年	13,120.64	233,316.53
2 至 3 年	112,359.00	27,500.00
3 至 4 年	11,600.00	4,800.00
4 至 5 年	4,800.00	239,310.00
5 年以上	178,670.22	172,670.22
小 计	10,977,002.67	5,356,227.29
减：坏账准备	502,742.44	459,122.90
合 计	10,474,260.23	4,897,104.39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10,655,400.81	1,521,497.00
备用金	111,998.95	382,215.91
往来款	195,279.37	3,417,264.38
其他	14,323.54	35,250.00
小 计	10,977,002.67	5,356,227.29
减：坏账准备	502,742.44	459,122.90
合 计	10,474,260.23	4,897,104.39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	------	------	------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0,977,002.67	502,742.44	10,474,260.23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0,977,002.67	502,742.44	10,474,260.23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977,002.67	4.58	502,742.44	10,474,260.23	——
其中：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4,843,485.61	-	-	4,843,485.61	——
应收其他款项	6,133,517.06	8.20	502,742.44	5,630,774.62	——
合 计	10,977,002.67	4.58	502,742.44	10,474,260.23	——

B.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5,356,227.29	459,122.90	4,897,104.39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5,356,227.29	459,122.90	4,897,104.39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56,227.29	8.57	459,122.90	4,897,104.39	——
其中：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3,403,169.87	-	-	3,403,169.87	——
应收其他款项	1,953,057.42	23.51	459,122.90	1,493,934.52	——
合 计	5,356,227.29	8.57	459,122.90	4,897,104.39	——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依据：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

11。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 回	转销或核 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459,122.90	43,619.54	-	-	-	502,742.44
合 计	459,122.90	43,619.54	-	-	-	502,742.44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
新源县水利服务站	保证金	3,141,928.00	1 年以内	28.62	157,096.40
安徽中水三立智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2,738,298.67	1 年以内	24.95	-
安徽江河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04,686.94	1 年以内	19.17	-
岳普湖县水管总站	保证金	747,701.60	1 年以内	6.81	37,385.08
辽宁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610,000.00	1 年以内	5.56	30,500.00
合 计		9,342,615.21		85.11	224,981.48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5,350,000.00	1,950,000.00	33,400,000.00	9,800,000.00	1,950,000.00	7,850,000.00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2,817,604.15	-	2,817,604.15	-	-	-
合 计	38,167,604.15	1,950,000.00	36,217,604.15	9,800,000.00	1,950,000.00	7,850,0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 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减值 准备余额
安徽江河技术有限公司	6,950,000.00	2,000,000.00	-	8,950,000.00	-	1,950,000.00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余额
中水三立（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700,000.00	5,600,000.00	-	7,300,000.00	-	-
安徽中水三立智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050,000.00	17,950,000.00	-	19,000,000.00	-	-
合肥市江河水务自动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00,000.00	-	-	100,000.00	-	-
合 计	9,800,000.00	25,550,000.00	-	35,350,000.00	-	1,950,000.00

(3)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余额
广西新基建科技有限公司	-	2,817,604.15	-	2,817,604.15	-	-
合 计	-	2,817,604.15	-	2,817,604.15	-	-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18,214,788.90	285,308,283.76	416,855,159.61	297,236,375.82
其他业务	79,529.12	87,374.22	82,395.79	1,925.64
合 计	418,294,318.02	285,395,657.98	416,937,555.40	297,238,301.46

(1)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分解信息：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按产品类型分类				
数智化集成服务	368,498,433.33	252,792,268.47	383,069,489.01	271,985,769.75
运维服务	25,800,510.57	24,740,399.35	22,938,651.22	20,467,594.89
数智化软件开发	23,595,990.92	7,686,511.92	10,104,307.23	4,615,967.00
硬件销售及其他	319,854.08	89,104.02	742,712.15	167,044.18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合 计	418,214,788.90	285,308,283.76	416,855,159.61	297,236,375.82
按经营地区分类				
华东	295,883,033.48	204,415,995.52	222,064,287.12	150,761,721.14
西北	38,530,074.97	25,201,433.06	111,031,258.75	85,848,505.63
华中	29,078,111.98	18,664,684.03	13,599,924.08	9,024,442.52
华北	30,840,461.32	21,747,523.09	51,533,391.92	38,279,387.59
其他	23,883,107.15	15,278,648.06	18,626,297.74	13,322,318.94
合 计	418,214,788.90	285,308,283.76	416,855,159.61	297,236,375.82
按收入确认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392,414,278.33	260,567,884.41	393,916,508.39	276,768,780.93
在某段时间确认收入	25,800,510.57	24,740,399.35	22,938,651.22	20,467,594.89
合 计	418,214,788.90	285,308,283.76	416,855,159.61	297,236,375.82

5.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69,638.22	273,253.4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604.15	-
合 计	187,242.37	273,253.49

十六、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79.69	3,179.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932,029.00	2,767,783.00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说明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33,268.98	273,253.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7,460.51	-210,030.5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7,950.00	73,800.0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012,607.78	2,907,985.0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762,590.37	434,773.6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250,017.41	2,473,211.4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2,964.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250,017.41	2,470,247.43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①2024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45	0.87	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34	0.79	0.79

②2023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36	0.71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80	0.66	0.66

公司名称：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指标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存货	223,121,457.16	217,245,097.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474,658.56	23,594,058.56		
其他流动资产			10,669,844.25	10,760,744.25
资产总计	666,651,734.80	660,894,775.30	647,553,447.16	647,644,347.16
应付账款	133,851,755.48	131,717,801.48		
合同负债	237,417,803.51	231,541,444.01		
应交税费	7,919,526.02	7,828,626.02		
其他应付款	5,075,696.66	8,611,650.66	3,491,582.74	4,097,582.74
负债总计	487,747,654.37	483,182,394.87	508,111,776.96	508,717,776.96
盈余公积	6,053,043.44	5,933,873.44	2,363,687.26	2,312,177.26
未分配利润	58,725,933.68	57,653,403.68	23,249,923.13	22,786,333.1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522,619.01	177,330,919.01	139,235,652.28	138,720,552.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904,080.43	177,712,380.43	139,441,670.20	138,926,570.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6,651,734.80	660,894,775.30	647,553,447.16	647,644,347.16
销售费用	35,274,922.71	35,995,145.05		
管理费用	23,994,473.49	23,274,251.15		
其他收益	3,584,861.13	2,788,861.13	5,420,809.61	4,814,809.61
所得税费用	4,223,987.83	4,104,587.83	1,021,379.80	930,479.80
净利润	39,346,526.07	38,669,926.07	16,491,816.98	15,976,716.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171,082.57	38,494,482.57	16,491,058.47	15,975,958.47
综合收益总额	39,346,526.07	38,669,926.07	16,491,816.98	15,976,716.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总额收益总额	39,171,082.57	38,494,482.57	16,491,058.47	15,975,958.4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0,602,689.27	344,200,827.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88,370.48	39,322,324.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7,791,059.75	383,523,151.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4,557,242.49	220,289,334.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2,515,014.01	378,247,106.01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1.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1.2 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本公司自 2024 年度开始执行该规定，将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列报前期最早期初财务报表留存收益的累计影响数为 0，对可比期间合并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①对 2022 年度影响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度（合并）		2022 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197,403,475.22	206,444,465.06	205,021,873.30	212,670,849.29
销售费用	33,300,237.01	24,259,247.17	29,791,075.26	22,142,099.27
现金流量表项目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5,252,603.07	250,522,747.54	254,055,300.76	258,698,179.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871,822.63	48,601,678.16	49,715,316.23	45,072,437.80

②对 2023 年度影响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3 年度（合并）		2023 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283,964,122.67	294,764,975.12	286,427,175.14	297,238,301.46

销售费用	35,995,145.05	25,194,292.60	34,315,724.14	23,504,597.82
现金流量表项目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0,289,334.49	228,201,954.14	232,777,482.83	240,767,457.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290,017.65	46,377,398.00	53,683,919.34	45,693,944.53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

3.1 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和内容

2025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对相关重大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调整，这些会计差错包括：

（1）首版次软件综合险保费补贴退回调整

2022 及 2023 年度，公司收到合肥市蜀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发放的首版次软件综合险保费补贴，金额分别为 606,000.00 元和 796,000.00 元，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科目。2024 年度，因不满足保费补贴发放条件，公司主动退回上述保费补贴合计 1,402,000.00 元。按要求追溯调整后，相应调整 2022 及 2023 年其他流动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应付款、应交税费、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其他收益、所得税费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联合体项目核算调整

2023 年度，公司与南京水科院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投标 2023 年度安徽省小型水库安全检测建设项目投标并最终中标，其中公司为联合体牵头方；根据公司与南京水科院签署的联合体约定，南京水科院负责招标范围内约定的部分县级区域的小型水库设备采购、施工调试、运行维护等工作；业主单位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条件及时间点，将项目工程款全部支付给联合体牵头方，由公司根据项目的具体进度支付给南京水科院。公司根据项目结算进度，统一向业主开具发票，联合体成员就其实施的范围内向公司开具发票。

2023 年末，公司将与南京水科院已办理结算的工作量计入“合同履约成本”，并确认“应付账款”。根据联合体的业务模式，公司对于南京水科院实施的工作量部分，仅作为代理人的角色，相关款项往来作为代收代付往来款核算，不应确认“合同履约成本”，故将公司 2023 年末确认“合同履约成本”和“应付账款”部分进行调整，相应款项作为代收代付进行核算。

（3）薪酬分配串户调整

2023 年薪酬计提时分配有误，导致 2023 年度少计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720,222.34 元，多计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720,222.34 元。公司对上述串户进行金额更正调整。

3.2 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具体影响，见本年度报告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一、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一）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79.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932,029.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33,268.9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7,460.5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7,95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012,607.78
减：所得税影响数	762,590.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250,017.41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